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13层

Add:13/F,GuangZhou Exchange Plaza No.268 Dong 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020 83511839 电子邮箱 (E-mail)：gxmail@gxlawyers.com

传真 (Fax)：(020)83511836 83511837

邮政编码 (P.C)：5100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	4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9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21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条之（2）及（4）	50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之（1）	52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56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9 条	66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条	75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4 条	80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5 条	84
十一、《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 1 条	88
十二、《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 5 条	91
十三、《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 10 条	95
十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8 条	98
十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1 条	101
十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2 条	10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04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信专顾法补字[2011]第 201100903 号

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大爆破”、“公司”）的委托，指派全朝晖、石其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向中国境内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 1106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经过对相关事项进一步的核查验证，出具本《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立信羊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1 年羊查字第 230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新增事项（以下简称“期间事项”），本所律师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人、律师结合广东宏大爆破工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对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东宏大爆破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改制及其方案制定的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9 号）文件精神，深化广东省属国有企业改革，199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省政府颁发关于《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1999〕51 号）文件，

明确提出要求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煤炭工业研究所）等省属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将发展目标定位于技术开发类型科研机构，并逐步由事业法人转为企业法人，该文件同时允许该类型的科研机构整体或将所属的企业法人等经济实体，通过吸收法人和个人投资入股，按照《公司法》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或通过吸收内部职工入股，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员工内部持股企业。

2003年8月23日，为进一步实现省属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经贸委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制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67号）文，明确提出改制的具体形式可通过吸收投资、出售股权、技术入股、期权奖励等方式将省属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在广业公司的支持下工程研究所制订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科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工程研究所职代会五届四次会议通过），对工程研究所及下属企业的改制提出了要求。为了响应上级关于改制的要求，推进经营机制改革，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宏大工程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提出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通过采取固化存量、吸收增量、扩大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同时吸收内部员工入股的改制计划。

基于上述改制背景，鉴于宏大工程系由工程研究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经工程研究所的两级上级主管单位伊佩克环保、广业公司同意，工程研究所将其在宏大工程的全部出资进行评估量化，在此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包括内部员工及广业公司其他下属法人股东，同时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1,500万元。

（二）改制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大工程2003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如下：

1、改制方案的制定与批准

根据宏大工程 2002 年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记载，宏大工程的经济性质是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115 万元，经营范围是爆破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主管部门是工程研究所。同时依据广业公司下发的《关于明确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组成企业的复函》（广业函【2002】68 号文），广业公司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的发展，将工程研究所变更为伊佩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其立项

2002 年 9 月，宏大工程拟定《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增资扩股改制实施方案》，依据该方案，宏大工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为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及宏大工程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等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中国有法人合计持股占 45%，原宏大工程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合计持股占 55%。出资方式为工程研究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及宏大工程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均分别以现金出资。

2002 年 12 月 4 日，广业公司核发《关于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增资扩股改制立项的批复》（广业企（复）[2002]748 号）文，原则同意宏大工程的增资扩股改制立项。

2003 年 9 月 12 日，伊佩克环保向广业公司报送宏大工程改制方案和章程、出资协议书、股比设置的框架意见等文件，其中附件《关于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增资扩股改制进程的说明》拟定注册资本的构成中，国有法人出资额共 6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自然人出资共 8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5%。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3 年 11 月 10 日，宏大工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增资扩股改制实施方案》。

（3）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3 年 11 月 12 日，广业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的批复》（广业经（复）[2003]635 号），原则同意宏大工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依据该批复，宏大工程增资扩股到 1,500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持有 6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其中伊佩克环保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工程研究所以宏大工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出资 300 万

元，占出资总额的 20%；广之业公司现金出资 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郑炳旭等六名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额及其 55%的比例则按批复的方案进行出资。

就第（1）所言的本次改制方案的立项及上述批复权限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业公司是 2000 年 5 月 11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2000]622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依据上述粤办发[2000]9 号、粤经贸[2000]622 号文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79 号）文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业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其有权对其下属单位宏大工程的改制事宜进行立项及审批。

2、资产评估

2003 年 6 月 25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新评字[2003]第 D075 号），宏大工程净资产评估值为 366.29 万元。200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财政厅核发《关于授权对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函》（粤财企函[2003]172 号）文，同意广业公司对宏大工程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2003 年 11 月 13 日，广业公司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并根据其审批权力核发《关于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函》（广业函（2003）84 号）文，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宏大工程净资产作价为 351.83 万元。

3、认缴出资及验资

2003 年 11 月 18 日，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和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唐涛、林再坚、付启云六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宏大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伊佩克环保	300	2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程研究所	300	20%
广之业公司	75	5%
郑炳旭	270	18%
王永庆	180	12%
傅建秋	120	8%
唐 涛	105	7%
林再坚	75	5%
付启云	75	5%
合计	1,500	100%

2003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金审验[2003]2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各股东已足额按时缴纳。

4、工商登记

就上述改制及增资事宜，广东省工商局已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核发了注册号 4400001003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办理改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大工程改制的工商资料及有关批文、相关验资文件并对出资人及有权审批机构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宏大工程 2003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协议增资至 1,500 万元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企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文）规定的要求，上述改制并协议增资的方案得到了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代表—广业公司作为有权部门的立项及批复，同时已履行了上述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作价出资亦同样得到了作为有权批复机构的广业公司有效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的法定要求。上述协议增资出资足额到位且通过验资程序验证，并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等工商管理部门所要求的程序办理了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依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企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文），宏大工程本次改制并协议增资采取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改制并协议增资后，宏大工程为国有相对控股的公司制企业，上述改制程序亦均符合《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上述现行及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办理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一切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此次改制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且符合粤府〔1999〕51 号、粤府办[2003]67 号关于对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及省属国有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

广业公司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者的代表，依据粤办发[2000]9 号、粤经贸[2000]622 号文件及《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79 号）等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权对其下属单位宏大工程改制的整体方案、评估结果确认、作价出资、股权结构等事宜进行审批，为当时的有权审批机构。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高监、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1、发行人 2003 年改制并增资

（1）改制并增资原因

如前所述，2003 年，为进一步贯彻和响应广东省关于《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1999〕51 号）等有关国企改革和科研体制改革文件精

神，广业公司分别制定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科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广业公司二级企业产权多元化改制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落实对广业下属企业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的总体方针。在广业公司的主导下，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改革产权体制，调动经营班子积极性，发挥科研人员的潜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意宏大工程改制并同时通过引进管理及技术业务科研骨干的方式，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方案。在保证发行人国有控股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业公司最终确定了宏大工程改制并增资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方案。

（2）定价依据

按照宏大工程的经立项的改制及增资方案，2003 年 6 月 25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评估报告书》（粤新评字[2003]第 D075 号），200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财政厅核发《关于授权对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函》（粤财企函[2003]172 号）文，同意广业公司对宏大工程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2003 年 11 月 13 日，广业公司核发《关于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函》（广业函（2003）84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在此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宏大工程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资至 1,500 万元。其中，宏大工程的原投资主管部门工程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351.83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对宏大有限的出资，余下部分由成立后的宏大有限以现金形式结付工程研究所），引进的新投资者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及宏大工程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均对应该净资产值分别以现金出资。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3）233号）核查了广之业公司、伊佩克环保、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唐涛、林再坚、付启云等身份证明文件及投入资金时的银行进账单，并对郑炳旭等6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核查情况如下：

工程研究所以其原宏大工程经评估的净资产，广之业公司和伊佩克环保为国有企业，其出资来源于国有资金，来源清晰、合法。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等6人当时的收入情况及其书面说明，郑炳旭等6人作为发行人前身宏大工程的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收入相对较高，在本次改制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和家庭积蓄，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1	郑炳旭	270.000	其中约 240 万元来自个人 20 年间（1984-2003年）累积的个人收入，其余3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
2	王永庆	180.000	其中约 140 万元来自个人 14 年间（1989-2003年）累积的个人收入，其余4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
3	傅建秋	120.000	多年收入60万元，家庭积蓄30万元，亲属朋友借款30万元
4	唐 涛	105.000	个人收入30万元，家庭积蓄40万元，亲属朋友借款35万元
5	林再坚	75.000	多年个人收入40万元，家庭积蓄15万元，亲属朋友借款20万元
6	付启云	75.000	多年个人收入30万元，家庭积蓄20万元，亲属朋友借款2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郑炳旭等 6 人出资不存在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存在以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为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况，其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有效。

（4）改制并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宏大工程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 1,500 万元，其改制并增资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广业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查及确认，出资额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改制过程经过有权部门立项、审批并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设立登记，上述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并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改制及增资的具体及审批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大工程本次改制并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和伊佩克环保以各自企业所拥有的国有资产增资及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产已经过评估且改制均获得有效批准，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发行人2005年现金增资至6,500万元及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1) 增资原因

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引进股东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第一：2003 年改制并增资后，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制的现代管理制度，业务及资产规模均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通过产业链扩展树立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需要继续扩大经营规模，资金瓶颈的问题再次凸显。因此需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为确保国有控股比例不变，同时继续发挥员工积极性，同时确保国有控股比例不变，在原股东出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引进其他内部及外部自然人股东。

在本次现金增资的过程中，部分员工由于家庭积蓄不足等原因而不愿出资，故在充分尊重员工出资意愿的前提下，郑炳旭、王永庆等不仅自筹资金增资，同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李荣辉和张凤春增资。王永庆在增资的同时还受让了 4 名自然人股东出售的部分股权，从而带动了 31 名公司员工现金增资。

(2) 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宏大有限 2005 年增资扩股方案、股东会决议、广业公司批复等文件。依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在保证广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45%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宏大有限本次向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定向增资，广业公司及公司新入职业务骨干可认购原股东放弃增资的部分股权。由于本次增资仍维持国有股权比例不变，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经增资各有关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金出资额为 1 元，增资价格得到了全体股东同意并通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了广业公司批准。

本次增资扩股股份不溢价，股东在原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按 1:1 的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是各方协商后，并经广业公司审议通过，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宏大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2 元，增资价格与宏大有限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差异不大，且增资价格是由广业公司同意，因此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5）088 号），核查了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及新增 3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 3 家国有企业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伊佩克环保，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其出资来源清晰、合法。

自然人股东中郑炳旭、王永庆为宏大爆破及其前身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个人及家庭收入相对较高，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出资额较大的郑炳旭、王永庆、刘畅的出资来源，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1	郑炳旭	973.96	其中约900万元来自与王永庆共同租赁经营宏大工程11年间（1993-2003年11月）的租赁经营所得，约75万元来自个人及家庭2004-2005年间工资收入。
2	王永庆	849.46	其中约720万元来自与郑炳旭共同租赁经营发行人11年间（1993-2003年11月）的租赁经营所得，约130万元来自个人及家庭2004-2005年间工资收入。
3	刘 畅	208.09	均来自个人多年收入及家庭积累

其他 3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宏大爆破及其前身的技术骨干人员且出资额较小，各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家庭积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已足额到位，符合《关于

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未占用公司或子公司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增资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05年5月16日，广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宏大爆破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方案》。2005年11月28日，宏大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3家国有企业和33名发行人经营层及技术骨干进行现金增资，合计增资5,000万元。2005年12月15日，广业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宏大爆破工程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广业经[2005]087号），同意宏大有限增资至6,500万元；为了保证广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45%比例不变，同意广业公司向宏大有限出资1,8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46%。2005年12月28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5）088号），确认此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5年12月28日，宏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宏大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的同时，王永庆受让了林再坚、付启云、唐涛、傅建秋等4名自然人股东出售的部分股权，王永庆分别与上述4人签订了《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并经宏大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4人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已足额收到王永庆的股权受让款。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而本次增资，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3家国有企业共持有宏大有限45%股权，国有控股股权比例在增资过程中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规规定。广业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79号）第9条的规定对宏大有限本次增资作出了批复同意。宏大有限作为广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国有控股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增资，其增资及部分自然人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广业公司批复同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任一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该批复同样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

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业公司、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和伊佩克环保以各自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增资及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例增资，国有股权比例维持不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发行人2009年现金增资至8,700万元

（1）增资原因

（1.1）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发展，业绩优良，成长性突出，其盈利模式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广业公司确定将发行人作为其民爆资产整体上市的发行主体，并通过收购力拓厂和明华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1.2）此外，2009年发行人中标的神华集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需要购买大型设备，因此公司需要大量长期资金，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决定进行股权融资。

基于以上原因，在保证广业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同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制订了增资方案。该方案确定2009年向广业公司及公司员工增资2,200万股，其中广业公司认缴1,700万股，公司员工共认缴500万股。

（2）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方案，本次增资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9）第A0438号）确认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46元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2.85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鉴于该整体方案涉及发行人民爆资产整体上市并通过收购力拓厂和明华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故该整体方案上报且已取得了省国资委（粤国资[2009]834号文）的批复同意。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立信羊城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 年羊验字第 17722 号），并核查了 3 名增持的自然人股东及新增 36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且对李战军等出资较多的股东进行了重点访谈，核查情况是：

广业公司为国有企业，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来源清晰、合法。对出资 406.895 万元的李战军进行了重点核查，李战军在发行人已担任研发总经理多年，研发部薪资较高，李战军本次出资来源大部分为其多年工资奖金积蓄，部分出资来源于合法家庭积蓄。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多年的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收入相对较高，出资额较小，其出资均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家庭积蓄。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已足额到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未占用公司或子公司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持的自然人股东及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4）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12 月 4 日，广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同业竞争解决及首发上市方案》；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鉴于上述方案涉及发行人民爆资产整体上市并通过收购力拓厂和明华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宜。故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议案需以省国资委批复作为生效条件，2009 年 12 月 30 日，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同业竞争解决及首发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2009]834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至 8,7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立信羊城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羊验字第 17722 号），确认此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 年 12 月 31 日，宏大爆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过程合法合

规；广业公司以其国有资产增资及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自筹资金增资，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增资已经过评估且增资方案获得批准，因此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发行人2010年现金增资至16,420万元及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1）增资原因

（1.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进一步实现公司民爆一体化的战略目标，发行人需要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包括进一步购买露天矿山采剥所需大型设备、购买土地等长期资产。

（1.2）为了引进吸纳民爆专业人才，激励公司民爆事业团队，加快民爆资产整合效率，公司及总经理郑炳旭均希望通过持股方式进一步吸引人才，因此，发行人向新增的民爆团队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增发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总经理郑炳旭向力拓厂和明华公司 8 名管理层转让 200 万股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广业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要求，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390 号）所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273 元为基础，按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10 倍市盈率估价（摊薄后）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5 元，注册资本由 13,920 万元增加至 16,420 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省国资委核发《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粤国资[2010]723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定价。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依据立信羊城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羊城验字第 20131 号），本所律师核查了 3 名法人股东及新增 4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8 名新股东同时受让了郑炳旭的部分股权）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各自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恒健投资为国有企业，中科招商及硅谷天堂为独立法人，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新增 40 名自然人为力拓厂和明华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其中受让郑炳旭股权的 8 名管理层收入相对较高，出资来源于其多年工作收入、家庭储蓄和借款。本所律师对张汉平等 7 名自然人着重核查了其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1	张汉平	575万	其中约260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4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另向亲属借款275万元
2	华立新	415万	其中约250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165万元来自家庭积蓄
3	汤伟明	385万	其中约138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2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另向亲属朋友借款227万元
4	曹洁明	370万	其中约220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15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
5	江志华	370万	其中约150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5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向亲属朋友借款170万元
6	柯育宏	320万	其中约120万元来自个人收入，剩余200万为借款
7	孙建国	265万	其中约165万元来自个人收入，约100万元来自家庭积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已足额到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有关规定，未占用公司或子公司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增资及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和股权转让议案。发行人的新增法人股东恒健投资、中科招商、硅谷天堂均已通过其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认购发行人股份。

2010年9月28日，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粤国资[2010]723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0年9月28日，立信羊城出具《验资报告》（（2010）羊城验字第20131号）确认此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在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的同时，郑炳旭向张汉平、华立新、汤伟明、曹洁明、江志华、柯育宏、孙建国、杨建华等8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了其部分股权，分别与上述8人签订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恒健投资以国有资产增资，各法人以其公司资产增资，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产已经过评估且增资获得批准，因此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2011年股权转让

（1）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何建因病死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60,000股由其配偶王晓玉及女儿何欣宁依法继承。现有关股权变更手续已于广东省工商局办理完毕，王晓玉、何欣宁成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80,000股，各占持股比例0.0487%。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因法定继承而变更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鉴于发行人原股东张凤春为国家公务员身份，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均建议张凤春将其股权转让给予其他合格投资者。2011年3月18日，张凤春与傅建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张凤春将其全部持有的发行人480,000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傅建秋。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后，傅建

秋持有发行人 1,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257%，张凤春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张凤春持股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2 名股东，其中 7 名法人股东，115 名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高监、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业公司、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工程研究所、恒健投资、中科招商、硅谷天堂 7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查阅了持股 5%以上相关股东（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如下：

2003 年改制及增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存在的关系
伊佩克环保	300	20.0000%	与工程研究所同为广业公司的下属企业
广之业公司	75	5.0000%	与工程研究所同为广业公司的下属企业
郑炳旭	270	18.0000%	一直为公司创始团队的主要骨干
王永庆	180	12.0000%	
傅建秋	120	8.0000%	
唐 涛	105	7.0000%	
林再坚	75	5.0000%	
付启云	75	5.0000%	

200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存在关系
广业公司	1,850.00	28.4615%	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广之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荣辉	86.67	1.3334%	为发行人前董事长李应儒的弟弟
张凤春	30	0.4615%	外部自然人股东, 其配偶关秀云时任伊佩克环保工会主席及纪委书记并已于 2006 年退休
其他 3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070.24	16.4652%	发行人的员工
2009 年增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存在关系
新增 36 名自然人股东	500	5.7471%	发行人的员工, 其中马英华为张凤春的儿媳
2010 年增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存在关系
恒健投资	850	5.176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均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新增 40 名自然人股东	850 (650 万增资、200 万股受让郑炳旭股份)	5.176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力拓厂和明华公司员工, 其中华立新和丁玉英为夫妻关系, 陈鸿龙、陈鸿飞和陈翔为兄弟关系
2011 年新增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存在关系
王晓玉与何欣宁	16	0.0974%	发行人原股东何建的配偶及女儿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表的关系外,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高监、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业务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广业公司、恒健投资、郑炳旭及王永庆。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自然人郑炳旭、王永庆

根据郑炳旭、王永庆填写的《关联自查表》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核查结果表明上述二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控制或参股其他任何企业（二级市场除外），其父母、配偶、子女无控制或参股任何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法人股东恒健投资

根据恒健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010 年的审计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该公司网站及对外宣传资料等，核查结果表明恒健投资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以产业基金、策略投资、资产管理、投行服务为省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的企业集团。恒健投资拥有控股、参股公司共 14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省，覆盖电力、轨道交通、电子设备、高端医疗设备、咨询等行业。恒健投资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恒健投资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详细资料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2,000,000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电）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76%
2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0,000	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业务；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磨具	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机芯、磨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字 171 号规定执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	
3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10,000	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及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70%
4	云南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蒙自	46,000	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9.26%
5	广东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	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承办展览、会议服务；企业文化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	51%
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1,000,000	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
7	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维修；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工业、采石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生产；铁路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生产资料销售（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95%
8	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	铁路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物资销售（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维修；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加工工业、采石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生产；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95%
9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45%
10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济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51%
11	广东恒健创	广州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业投资有限公司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100%
13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从事回旋加速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0%
1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33,700	生产经营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包括：石油平台辅助船、挖泥船、消防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客滚船；卫星自动定位救助船、海上油田钻控船、高速交通艇等）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包括海洋石油勘探用钻井平台、海上浮动体及其结构等）（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船舶辅件及配件设计与制造；船舶修理及保养；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船舶及船舶原辅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健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参与了多家公司的定向增发（包括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主要是为了在二级市场交易获利，本所律师核查了这些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广业公司

根据广业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次工商登记资料、2010 年审计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公司网站及对外宣传资料等，广业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并经营理由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其下设 13 家产业集团，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划分为环保产业、燃料能源产业、矿业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四大产业。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 13 家产业集团的营业执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公司章程、2010 年审计报告等，查阅了广业公司的财务管理软件的记载，核查结果表明广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共有 182 家，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除广业公司及上述 13 家产业集团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其中，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硫铁矿控股的云硫建安的经营范围有两项内容与发

行人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但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云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广业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广业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见下表：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	1	128,000.00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
	1、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2户）				100%
2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5,130.00	环保产品的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外经贸秩函[2001]1561号文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工程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自有停车场经营；煤炭批发和零售。	100%
3	广东省轻工业建设工程公司	3	540.0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及工程技术服务（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仅限于新港西路156号）。兼营：普通机械、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矿配件。	100%
4	广州粤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持产权经营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轻纺织品。	53.38%
5	广州市粤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800.00	房地产开发（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100%
6	广州市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500.00	开发沙河龙岗6号地段3340平方米的商品房项目（持资质证书经营）。	100%
7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	3	1,080.00	建筑、轻纺工程设计，轻工、纺织、化纤、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勘察，城市规划编制，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设计，轻工、建筑工程总承包（以上各项具体按本院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8日止），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2012年3月27日止）。兼营晒图、打字，自有物业（东风东路744号）的出租及管理。	100%
8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本部）	3	6,017.00	主营化工石油、机电设备安装、管道、消防设施、市政公用，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化工石油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其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承接电力设施；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均按资质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兼营：锅炉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保养，压力管道安装，防雷安装工程、普通货运（以上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机械租赁，住宿（由下属单位经营）。	
9	广州市一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0	经营市规划局穗规地字[1996]第 396 号、市国土局穗国土建字[1997]第 128 号文批准的海珠区细岗路 2 巷至 8 巷等地段，面积为 10042 平方米的用地。	93.75%
10	广州一方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50.00	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停车场经营（限细岗路 24、26、50 号地下车库）。	90%
11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300.00	监理工程（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82%
12	广州市六和物业有限公司	3	100.00	物业管理。提供房地产信息、中介服务。工程咨询。室内装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原料（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8%
13	广东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5,645.00	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基础投资、管理与策划。	100%
14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4	1,000.00	主营有色冶金、建筑、冶金、交通、市政行业、电力行业（火办发电）的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水、废气）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城市规划编制（以上各项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室内装饰，房地产项目的策划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仅限于中山二路 35 号）。兼营建筑材料，日用杂货，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晒图；停车场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0%
15	广东华广工程公司	5	380.00	主营有色冶金、建筑工程总承包（具体按建承甲字 1904 号资格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工程测量、矿山采选、炼铁、轧铁、轧钢厂、公路、道路的工程总承包（具体按粤承工字 1915 号资格证书经营）。兼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工科研及技术咨询服务。	100%
16	广东广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80%
17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5	100.00	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工程（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100%
18	广东省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2,095.00	工业与民用建筑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城市燃气管道承装（凭准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	100%
19	广东省珠江甘	3	207.00	甘蔗、花卉种植。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蔗试验场				
20	广东创兴园轻工有限公司	3	200.00	室内装修;绿化服务;商贸信息咨询;代办运货;物业租赁(限消防验收合格且该公司具有租赁权的物业)。	100%
21	广东省石油化工物资公司	3	1,511.90	主营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沥青,焦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天然胶;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房地产中介及咨询。兼营铁路机车和铁路车辆,帘子布,五金、交电;商贸信息咨询。	100%
22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3	542.00	主营工程技术研究;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研究,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理(持有效资格证书经营);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检测(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节能环保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兼营货物鉴定、水尺计重、煤堆计重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100%
23	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	4	1,139.00 (开办资金)	绿色产品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工业产品、农产品、食品检测,废水废气检测、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燃油等检测。环境评价。	100%
24	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	3	300.60	主营轻工机械、日用机械设计及其研究,1、2类压力容器设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环保机械设备研究、设计。兼营晒图,外文资料翻译,打字,房屋租赁。	100%
25	广东迪科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4	50.00	主营轻工、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生物、热电的技术服务。兼营外文资料翻译、晒图。	100%
26	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	4	308.00	轻纺行业(制粮、食品)和公用行业(燃气)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压力管道设计(以上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	100%
27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3	8,441.60	主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生活污水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卫保洁,水上保洁,市政道路人工、机械化清扫,垃圾、粪便清运,公厕保洁,沟渠、下水道疏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具体按资质证书、批准证书经营)。兼营化学试剂(不含医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代购代销环境保护设备及材料、仪器、汽车(不含小汽车)。	100%
28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	40.00	环境保护及清洁生产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推广、代理、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培训、咨询,医疗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废弃物处理,物业出租。	100%
29	广东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4	844.20	主营煤炭,木材及其半成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防爆设备,橡胶及其制品,沥青、金刚石、金属材料。兼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杂货,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劳动保护用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持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100%
30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4	500.0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专业甲级;环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项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咨询丙级;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环保、电子、纺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各项具体技术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程科学技术研究。	
3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3	16,420.0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家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等。	45.07%
32	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4	3,200.00	生产、批发、零售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4月12日止);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止)。	100%
33	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	100.00	爆炸技术应用与开发、承接爆破工程项目。	51%
34	北京广业宏大矿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
35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4	13,590.63	加工、制造:军品、机械设备、铸件、塑料制品、模具、铝型材,铝制品,金属冲压件、太阳能热水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继起爆具,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	100%
36	广东物资协作开发公司	4	1,770.40	主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化肥,工业生产资料(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燃料油、建筑材料,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钨、锑、锡),针、纺织品,计算机,商业信息咨询。	100%
37	马鞍山市水晖环保有限公司	4	1,500.00	污水处理	56%
38-83	马鞍山市广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等46家污水项目公司	3		污水处理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化学试剂(不含医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代购环境保护设备及材料、仪器等等。	100%
	2、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11户)				100%
84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12,000.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焦炭,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百货,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家具,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 汽油、煤油、柴油, 煤炭; 能源物资的信息咨询和技术开发; 自有物业出租; 设备成套(甲级); 停车场经营。	
85	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	3, 228. 00	水力发电。兼营: 电站设备安装、维修; 承接电站设计、技术咨询; 成套电站机、电、仪设备(包括发电机组、辅助设备、阀门, 高、低开关屏(柜)、变压器、自动化监控成套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等)及输变电站设备供货;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100%
86	广东粤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	500. 00	热力、防腐保温、节能的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物业出租。	100%
87	广东粤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	420. 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 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 针、纺织品, 建筑材料, 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和危险化学品), 百货, 日用杂货, 饲料原料(玉米、豆粕、菜籽粕、鱼粉); 以上相关信息咨询。	100%
88	广东粤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 00	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室内装饰。销售: 百货, 日用杂货, 家用电器,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停车场经营(由下属分公司经营)	100%
89	广东顺能发展有限公司	3	188. 00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90	(香港)粤能有限公司	3	500. 00	物业租赁	100%
91	东莞粤能科技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3	2, 000. 00	建设开发粤能科技工业城, 出租厂房及配套设施(涉及许可证的项目, 徐领证后才能经营)。	100%
92	东莞高鹰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3	2, 800. 00	建设开发高鹰科技工业城, 出租厂房及配套设施(涉及许可证的项目, 徐领证后才能经营)。	100%
93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	3	1, 380. 00	主营: 水力发电。兼营: 电站设备安装、维修; 承接电站设计, 技术咨询; 销售: 成套电站机、电、仪设备(包括发电机组、辅助设备、阀门、高、低压开关屏、柜、变压器、自动化监控成套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等)及输变电站设备供货;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润滑油、变压器油。	100%
94	深圳粤能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	7, 500. 00	焚烧可燃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废料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	54%
	3、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户)				100%
95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96, 237. 00	对工业、农业、交通、邮电通讯、城建、旅游行业投资、参股, 委托金融机构代款;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自有房产出租; 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批发(无储存设施，许可经营项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页所列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08 月 16 日)。	
96	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	2,200.00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真空技术产品及机电产品；真空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的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以及销售环氧树脂材料；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93.50%
97	广东能捷燃料有限公司	3	1,000.00	能源、节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技术咨询，与能源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穗安经(乙)字[2010]001738 号(1)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炊事用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煤炭(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止)，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铋)、矿产品、非离子型稀土。	100%
98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3	9,778.37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	64.04%
99	广东经石油品有限公司	3	12,800.00	批发汽油、煤油(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27 日，具体按许可证粤穗安经(乙)字【2010】001111 号(1)经营)、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石油芳烃、化工轻油、石油制品、棕榈油、植物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品油信息咨询服务。	100%
100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4	3,136.80	销售：重油、灌装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设备及其配件；商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甲基叔丁基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场所不摆放样品)；汽油、煤油、柴油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1%
	4、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4 户)				100%
101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	2	11,417.00	主营：为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基地建设，通用航空、船舶、通讯、水下工程、气象预报、物资供应、平台配餐、海陆运输、设备维修、雇员生活服务；润滑油、燃料油、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织品、农业生产资料；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不含专项审批业务)，物业租赁、管理，车辆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兼营：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100%
102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公司	3	1,607.29	主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家具。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 比例
103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	4	3,800.00	海上配餐、工商膳食、食品供应、集装箱租赁及维修和车辆及司机租赁业务。	40%
104	广州中辉报关有限公司	4	200.00	电脑打印进出口报关单(包括电脑录入);代办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向海关办理企业登记;进料来料加工合同登记;出口退税申请;代办运输、仓储、保险、商检、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手续;代交关税。	100%
105	广东佳鸿公司	3	2,000.00	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燃料油、润滑油。自营:上述商品的技术服务。	100%
106	深圳市南联食品有限公司	4	200.00 (美元)	为在中国海洋及陆上参与石油勘探的中外石油公司、承包公司、钻井平台、船舶、基地人员、家属及外国驻华机构、涉外工程机构、“三资企业”外方人员提供伙食配餐、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船用物料、咨询、培训、生活区管理、零售商场、俱乐部、食品加工、在南油大道海王大厦B座一楼25-30号经营西餐厅。增加:塘沽设立分公司。增加:车辆租赁,向外轮供应食品、日用品、船用物料(涉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增加:从事配餐服务,从事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制冷设备和集装箱维修、保养及租赁。	100%
107	深圳市南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4	1,000.00	石油专用物资器材的购销、代销与租赁业务;石化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轻纺产品、土畜产品、汽车零配件、起重设备的购销;汽车租赁。	100%
108	深圳市南海石油经济发展公司	3	485.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100%
109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	3	11,277.30	主营为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提供综合服务;实业投资开发;代办运输;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黄金、汽车、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饲料、木片、家具、交电;收购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兼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295号文经营)	100%
110	惠州南油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17,000.00	造林、栽培和销售种苗;采伐、运输及销售木材以及生产和销售木材产品(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以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	65%
111	华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205 (港元)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0%
112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4	1,430.00	为外国及台港澳企业常驻穗商务代表机构提供中方雇员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租赁,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为,为国内海上、陆上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能源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51%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及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承办会务及相关服务；劳务派遣（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13	广州市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经营咨询。	100%
114	广东广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0	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太阳能发电设备、元件、零部件和相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有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不含电力供应，有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期货与证券）；商贸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煤炭批发。	100%
	5、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7户)				100%
115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51,692.2343	（一）销售：硫铁矿；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察；计量服务；对硫铁矿、硫精矿、工业硫酸、过磷酸钙、磷矿石产品的检测服务。（上述项目持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二）生产、销售：复混肥料、过磷酸钙、氟硅酸钠、铁精粉、铁系列颜料、铁红、磁性材料、预烧料、聚合硫酸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加工：铁精矿、非金属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硫酸（81007）；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生活用水供给；代收电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100%
116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3	9,201.27	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硫铁矿；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6类、8类、9类）、普通货运、搬运装卸；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地籍测绘、乙级房产测绘；计量检定服务（以上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过磷酸钙；加工、销售：铁精矿；货物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硫酸（81007）；加工、销售：硫铁矿、普通机械（不含发动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代收电费；生产、销售、安装、装饰：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非标钢构件、硫磷设备、水泥设备、环保设备、石材设备；加工：石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17	云浮市云硫机械有限公司	3	406.40	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非标钢构件、硫磷设备、水泥设备、环保设备、石材设备的生产、安装、装饰、销售；一类压力容器（碳钢）和二类低、中压力容器（不锈钢）的设计及制造（D1、D2级），桥式、门式起重机维修（B级）；石材加工。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18	云浮市云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	276.00	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销售液化石油气, 中餐制售, 旅业, 零售烟酒(上述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100%
119	广东云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6,215.6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上述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
120	云浮市云硫贸易有限公司	3	60.00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化妆品;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投资项目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00%
121	云浮联发化工公司	3	7,400.00	批发(不设储存): 硫酸(81007)(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 铁矿粉、电力(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硫酸(81007)(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1%
	6、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9户)				100%
122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3,204.70	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检测; 国内贸易,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业租赁及管理(含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之一); 代办仓储及运输; 酒店管理。	100%
123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14.00	承担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00%
124	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	3	523.00	主营化工新技术, 新工艺及新产品开发、转让,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兼营: 批发、零售、研制生产、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 日用百货, 建筑材料, 机械设备加工, 仓储(限车陂西路318号消防验收合格的仓库), 家用电器维修,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100%
125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3,923.62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具体按粤卫食证字[2006]第0000A00485号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3年5月12日); 食品、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研究; 食品加工技术的咨询、转让; 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6.19%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26	广东粤珠建材有限公司	3	300.00	销售 ISO 标准砂, 建筑材料, 建筑包装物料, 装饰材料, 仪器仪表, 钢材, 有色金属,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及配件, 机电产品, 矿产品(不含钨、锡、锑),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造纸原料, 纸张; 普通货运; 商贸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2%
127	佛山市三水银粤建材有限公司	3	55.00	生产、加工、销售: 石膏制品; 销售: 建材产品。	80%
128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3	1,330.60	主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食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特丁基对苯二酚、复合甜味剂、偶氮甲酰胺, 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开发。兼营: 本所研制的新产品试生产, 新研制的新产品。	100%
129	广东省造纸研究所	3	426.00	主营造纸行业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和项目设计; 销售造纸原料、造纸仪器; 生产、加工和销售纸及纸制品; 生产、销售造纸助剂; 废纸收购; 自有房屋租赁(限广州市新港西路 154 号自编五号第一、二、五层); 兼营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机械配件。	100%
130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3	968.00	建材科研、开发、咨询、服务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00%
	7、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1 户)				100%
131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	17,894.00	石脑油、燃料油批发; 汽车销售; 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 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项目投资; 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 销售: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 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 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	100%
132	广东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50.00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代理; 车辆保管, 提供与上述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出租。	75%
133	广东省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3	101.00	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销售: 化工产品, 化工原料, 燃料油(不含成品油), 工业用盐, 纸浆, 矿产品(不含钨、锡、锑); 批发(无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穗安经(乙)安[2009]001614 号(1)许可证经营); 物业租赁。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34	广东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3	2,009.00	主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农用三轮车，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轴承，小轿车；机械设备维修。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提供农机技术的咨询服务，仓库出租。	100%
135	广东恒亿达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500.00	销售：普通机械，农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提供机械技术的咨询服务；工程机械（不含汽车、摩托车）的维修、租赁。	30%
136	广东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2,040.00	江淮瑞风品牌汽车销售、江淮瑞鹰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旧机动车，润滑油，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涂料，橡胶制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不含维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市场商铺的出租管理；代理机动车辆险。	95.10%
137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800.00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险）。	34%
138	广东通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	50.00	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用品；汽车维修（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汽车美容服务。	90%
139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公司	3	480.00	一类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部件、润滑油、轮胎、五金工具、汽车防冻液、冷却液、电池、空调、音响、电器、日用百货、钟表；汽车技术咨询；代理机动车车辆险保险业务；汽车租赁。	100%
140	广州沙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500.00	销售：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轮胎、防冻液、冷却液、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音响设备；汽车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汽车用品售后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代理机动车辆险。	48%
141	广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1,200.00	销售：广州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轮胎、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钟表、日用百货；汽车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代理机动车辆险保险业务。	61.33%
142	佛山三水中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1,200.00	销售：广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钟表，二手汽车。汽车咨询服务。	100%
143	广州大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600.00	汽车大修及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销售：汽车零部件，润滑油，轮胎，车用空调，车用音响，防冻液，冷却液，汽车（小轿车只限本田牌）。代理机动车辆险。二手车经营。汽车租赁服务。	50%
144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3	8,000.00	各类机电、环保、信息产品的开发、设计，机械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与推广应用，本所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的调试与检测，本所自有物业的出租，本所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数控设备，计算机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45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南海分所	4	50.00	主营：普通机械，五金工具，塑料制品，表面处理设备，电器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与推广；本所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所自有物业的出租。兼营：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器材的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构件的加工销售。	100%
146	广东铭科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4	50.00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检测（不含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及装备的研究，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信息咨询。	52%
147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3	802.00	主营：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类（电子整机产品项目、电子基础产品项目）甲级、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机械、电子、建筑工程的咨询，物业租赁。兼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	100%
148	广东省广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6,198.04	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的生产（限下属企业）、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销售；项目投资；本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电子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49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	4	138.00	主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含办公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酒类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8月10日止）；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项目投资；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销售医疗器械（具体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100%
150	广东省粤讯实业总公司	3	336.00	主营通信设备及维修备件、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的开发；通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维修；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定位系统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集成，产品销售及服务（上述各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兼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危险化学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及制品，饲料，家具，产品展览，上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100%
151	广东阳春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	1,326.94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机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经营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规定的指定公司专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1993]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5号文经营）。	62.67%
152	翁源县广业蓄电池有限公司	3	2,000.00	生产、销售：蓄电池产品的零配件、半成品及成品；销售：蓄电池相关的原材料、汽车配件及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8、广东省广业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9户)				
153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本部)	2	4,860.30	销售: 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154	广东省纺织供销有限公司	3	500.00	销售针纺织品及其原料、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器机械、橡胶及塑料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和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55	广东省化纤工程有限公司	3	100.00	纺织、化纤工程及设备、聚氨酯体育跑道工程的安装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销售: 针、纺织品、纺织原材料、服装、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 化纤、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156	广东迪泰纺织有限公司	3	100.00	销售: 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器材、纺织原辅材料, 金属材料, 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建筑材料, 橡胶及塑料制品, 工艺美术品, 商务咨询服务, 加工棉花和棉纱(由分公司办照经营)。	100%
157	广东新联粤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3	300.00	棉花、棉短绒、棉纱、棉布、纺织原材料、针织纺品、麻纺织品、服装及其他缝纫品的销售(不含收购)。	51%
158	广东省岭南工业总公司	3	1,147.00	主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属材料, 交电, 纸和纸制品, 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缆,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仪器仪表, 计算机配件, 电子元器件, 燃料油、润滑油(不含成品油), 焦炭, 木材、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兼营轴承, 写字楼出租、汽车保管(由分支机构经营), 新产品的开发, 高新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 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接收实施); 农副产品收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
159	广东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3	500.00	销售: 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汽车、化学危险品), 百货, 建设材料, 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60	广东省化学纤维研究所	3	474.00	主营: 纺织化学技术服务; 兼营: 化学纤维产品及非织造布系列产品。	100%
161	广州华南棉花	3	500.00	销售: 纺织原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普通机械,	6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 百货, 工艺美术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户)				35%
162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部)	2	2, 100. 00	提供国际工程项目投资和管理咨询, 商贸市场调查研究, 项目可行性研究, 机电设备咨询, 代理机电产品投标, 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咨询(上述项目法律法规需审批的, 另行报批)。	35%
16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3	1, 000. 00	主营: 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招标代理(以上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卖、审批、申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 代购、调拨中标企业中标项目所需: 金属结构及构件、普通机械, 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农林牧机械; 机电设备招标技术咨询。	35%
164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3	800. 00	主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以上各项持有效资格证书、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兼营: 室内装饰及其设计、建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	35%
	10、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户)				100%
165	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5, 000. 00	受托的资产经营及管理; 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 房屋租赁;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100%
166	广东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	1, 835. 60	主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 汽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办照经营); 信息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00%
167	广东省粤升工贸公司	3	110. 00	主营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饲料, 普通机械, 金属材料, 百货, 五金、交电, 玻璃及其制品, 家具及配件;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兼营建筑材料, 矿产品(不含钨、锡、锑), 润滑油, 纺、针织品, 汽车零部件。	100%
168	广东省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	3	362. 20	主营食品新产品、新技术、新资源及食品包装机械、冷藏设备、厨具的研究开发; 引进、输出食品工业技术; 食品工业技术服务;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饲料。兼营百货, 针、纺织品, 润滑油, 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水泥, 汽车零配件, 普通机械, 金属材料; 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169	广东省联合食品企业中心	3	274.60	主营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商业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6月6日)。兼营百货,五金、交电,水泥,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玻璃及制品,家具及配件。	100%
170	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	商务考察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上述各项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承办展览会(具体另办登记证);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配件,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饲料,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100%
	11、广东省广业置业有限公司(2户)				100%
171	广东省广业置业有限公司	2	4,8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销售建筑材料。	100%
172	广东省农业机械物资公司	3	1,742.70	主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农业方面的技术咨询;物业租赁。	100%
	12、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9户)				100%
173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本部)	2	2,798.90	销售:煤炭(有效期至2013年6月27日止),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以下四项由分支机构另办证照经营:室内装饰,商贸信息咨询,矿山技术服务,旅业。	100%
174	广东省新粤美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3	538.00	销售、煤炭(有效期至2013年9月17日),焦炭、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机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的策划及咨询;自有物业的出租;旅业(由分公司办照经营)。	100%
175	广东雅兰酒店有限公司	3	150.00	住宿、写字楼租赁(限广州市越华路116号)、停车场、电话、传真、打字、代订飞机票、旅客行李存放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	100%
176	珠海经济特区富通实业公司	3	320	主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兼营:陶瓷制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	100%
177	珠海市经济特	4	313.00	主营:住宿。兼营:五金交电(不含彩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	100%

序号	2010 年度合并范围企业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的比例
	区红海酒店			服装, 纺织品。	
178	珠海经济特区华怡实业公司	3	650.00	主营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代理。兼营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贵重金属矿)。	100%
179	深圳市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3	1,180.00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对本公司系统企业自产产品和所需原辅材料的购销;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180	深圳市宝红实业有限公司	4	220.00	承接外引内联业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100%
181	深圳市鸿吉工贸有限公司	4	183.00	承接外引内联业务: 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土特产品、汽车配件、灯具、玩具、钢材、日用百货购销。	100%
	13、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户)				100%
182	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1,033.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贸信息咨询。	100%

未纳入广业公司合并范围的部分广业公司持股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或者处于停业状态,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目前状态
广东广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停业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34.62	100.00%	停业
广东国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00%	正在办理注销
广东省广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790.92	100.00%	停业
广东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停业
新天元交通资讯有限公司	-	49%	停业
揭阳飞达实业有限公司	1,416.00	21.18%	停业

未纳入广业公司合并范围的部分广业公司参股企业目前仍然正常经营的企业,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经销包装材料, 造纸、电缆、电线、新型材料; 经销: 包装机械及维修、放大器及配件、装饰材料、饮料; 信息咨询等业务	5.45%
金叶大厦	物业租赁	10.08%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技术服务、水泥设备的研究、制造及安装修理、水泥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化公司	0.1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服务、新能源与分布式能源开发	1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羊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03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1）伊佩克环保及广业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06 年 5 月 31 日，宏大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借款由伊佩克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 11 月 1 日，广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 1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2）环装总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07 年 9 月 11 日，宏大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该借款由环装总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郑炳旭与王永庆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3.1）2007 年 9 月 30 日，宏大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

（3.2）200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4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该授信额度由郑炳旭、王永庆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3)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0.00元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4) 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2日。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为33,340,000.00元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5)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201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4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5日。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6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1日至2011年4月11日。

以上借款合同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为20,000,000.00元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3.6) 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为10,000,000.00元,额度有效期限为36个月,自2010年至2013年。

2011年3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合同由郑炳旭、王永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0.00元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7) 2010年9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日。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

(3.8)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3,340,000.00 元保证，并分别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9)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为 4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止。该授信额度由郑炳旭、王永庆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郑炳旭、王永庆、广业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六年三个月，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由广业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8,500,000.00 元的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该借款由郑炳旭与王永庆与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71,500,000.00 元的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担保以上的债权，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评估值为 21,670 万元的工程款应收款质押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5) 宏大增化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贷字第 20100330002002 号），贷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

以上借款由宏大增化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1) 向力拓厂提供的借款担保

2009 年 3 月 30 日，力拓厂（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力拓厂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之用。

2009年6月30日，力拓厂（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力拓厂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借款5,000,000.00元，作为置换工行贷款之用。

2009年9月24日，力拓厂（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力拓厂向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浈江支行借款5,000,000.00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之用。

2011年3月31日，力拓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权人与力拓厂（债务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37,000,000.00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止。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向宏大增化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1年2月28日，宏大增化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8日。该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关联方向力拓厂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2008年3月21日，环装总（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郊支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权人与力拓厂（债务人）在2008年2月22日至2011年2月21日期间所形成的借款提供最高额20,000,000.00元保证担保。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1、2、3点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东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发行人银行融资，且该等担保未附带任何条件，并

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借款

2010年7月26日，明华公司与广业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借款200万元，专项用于解决明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缺口的问题。借款期限为1年，以银行实际划账的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借款200万元，不符合我国《贷款通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关企业之间不得借款之相关规定，但考虑到该等交易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明华公司之前，且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全额归还，该等情形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劳务、采购柴油、销售炸药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云浮硫铁矿	采购柴油	市价	63.53	1.04%	80.91	0.73%	108.11	1.20%	214.68	1.78%
工程研究所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	协议价	8.55	0.17%	---	---	---	---	---	---
广业公司	咨询	协议价	25.00	14.29%	---	---	---	---	---	---
云浮硫铁矿	钻孔	协议价	---	---	---	---	---	---	479.79	3.99%
云浮硫铁矿	销售炸药	国家指导价	814.33	3.01%	1,690.41	3.03%	1,204.58	2.73%	1,733.57	4.30%
韶关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国家指导价	---	---	---	---	6.63	0.02%	---	---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广州市和合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国家指导价	---	---	10.92	0.02%	541.51	1.23%	637.14	1.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咨询等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行为，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少，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6、发行人受让郑炳旭的专利权

(1) 2008 年 1 月 28 日，郑炳旭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郑炳旭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将其名下发明创造名称为电算精确延时干扰减震爆破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0410052569.9 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该专利申请权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2) 2008 年 1 月 28 日，郑炳旭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郑炳旭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将其名下专利名称为水下爆破聚能弹，专利号为 ZL200620137864.9 的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经核查，该专利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3) 2010 年 5 月 26 日，郑炳旭、潘德顺与发行人、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郑炳旭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将其共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泡沫粘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为 ZL200710123066.X 的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经核查，该等专利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就以上而言，本所律师认为：郑炳旭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权，是为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专利权属的完整，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7、关联方-环装总向发行人转让力拓厂产权

201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环装总签订《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之产

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力拓厂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以评估值 123,318,300 元受让力拓厂 100%的产权，该等产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双方均已按约定办理产权工商变更及相应交接手续，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51%的股权受让款。

按照上述两份协议约定，发行人就股权转让款及期间利润的 49%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环装总支付利息。2010 年，发行人按约定共支付相应利息 101.2 万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按约定共支付相应利息 231.41 万元。

8、关联方-环保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明华公司股权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与环保集团签订《关于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之产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明华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以评估值31,248,600元受让明华公司100%的产权。该等产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双方均已按约定办理产权工商变更及相应交接手续，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51%的股权受让款。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就股权转让款的49%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环保集团支付利息。2010年，发行人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21.77万元，2011年1月至6月，发行人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45.64万元。

9、广业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力拓厂转让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使用权

（1）广业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力拓厂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 月 20 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明华公司、力拓厂受让广业公司获得授权经营权的土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核心用地）。2011 年 1 月 30 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转让价格，其中转让给明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259.18 万元，转让给力拓厂的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687.32 万元。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已按约定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受让款。

（2）广业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力拓厂出租土地使用权

2011年1月30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明华公司、力拓厂承租广业公司获得授权经营权的土地的部分

土地使用权（非核心用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条”）。

就上述第7、8、9点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力拓厂的产权及明华公司的股权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力拓厂和明华公司分别向广业公司购买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并同时长期租赁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有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开展，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3038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名称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 收 账 款	云 浮 硫 铁 矿	28.51	8.55	28.51	8.55	142.06	9.47	431.38	21.57
	广 州 市 和 合 民 用 爆 破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	---	---	---	---	---	146.82	7.34
其 他 应 收 款	广州宏大	---	---	61.26	6.13	71.27	7.04	69.59	3.48
	云 浮 硫 铁 矿	---	---	---	---	2.00	0.20	2.00	0.10
	广 东 省 煤 炭 工 业 总 公 司	---	---	---	---	67.00	6.70	186.00	9.30
	广业公司	---	---	32.91	1.65	---	---	---	---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3038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云浮硫铁矿	13.76	37.75	---	---
其他应付款	工程研究所	---	---	---	---
	环保集团	1,777.06	1,731.42	1,623.35	480.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环装总	7,732.50	8,913.79	---	---
	广业公司	126.95	326.95	126.95	126.95
	伊佩克环保	55.50	55.50	55.50	55.50
	广东省广业 置业有限公司	10.90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历史上向关联方的借款，关联方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部分离退休员工的补贴、医疗费用，部分关联交易的押金、余款等，其中数额较大的为发行人收购力拓厂及明华公司时应付的股权受让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11、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过去三年需要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借款 200 万元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且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3038号）、广业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恒健投资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广业公司、恒健投资、郑炳旭及王永庆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除云硫建安与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业公司、恒健投资、郑炳旭、王永庆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之（2）及（4）

（一）重点问题第5条之（2）：请详细说明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广东宏大广航工程后又悉数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广东宏大广航工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产等基本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该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期间有无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广东宏大广航工程后又悉数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于2006年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了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工程”），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3,000万元，占60%股份，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40%股份。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发展态势良好，但广航工程所从事的水下炸礁与港航疏浚工程具有结算周期长、施工设备投资大、设备专用性大且租赁市场不发达等特点，且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鉴于上述原因，尽管水下炸礁与港航疏浚工程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需要股东单位持续增加投资，考虑到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其所从事的业务也不是发行人发展的重点，因此，2009年9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退出该业务领域。

2、关于广东宏大广航工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产等基本情况

- (1) 广航工程主要经营业务为水下炸礁与港航疏浚。
- (2) 广航工程主要从事水下炸礁与港航疏浚业务，并无生产产品。
- (3) 广航工程主要资产包括机械设备（钻机、空压机、交炸船等大型设备）、运输设备（车辆、船舶等）、办公、电子（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民爆信息系统、RTK接收机等）及其他设备。

3、关于在发行人持股期间有无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向以上行政单位查询了广航工程2006至2009年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现广航工程在此期间有任何违法违规的相关记录；另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函，证明“广航工程自2006的1月25日至2009年11月13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广东省工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广航工程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查处的记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复函，证明“广航工程自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广航工程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为3,077,227.94元”；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告知书，说明“广航工程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实缴各地方税费为410,130.69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航工程在发行人持股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重点问题第5条之（4）：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拓厂曾于2008年发生超产的行为，导致生产乳化炸药（胶状）产品超过许可量生产（超产15.8%），该等行为客观上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2009年8月28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粤）经贸罚字[2009]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力拓厂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年3月1日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重大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已经处理完毕，该违反规定的行为经主管部门证实并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且力拓厂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自发行人收购其产权以来未再发生该等情形的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局、地税局、国家税务局分局、社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监局、环保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局等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回复本所对广东明华及力拓厂的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相关询证事项，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了力拓厂2008年因超产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其他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6条之（1）

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明华公司、力拓厂的全部股权，（1）请分别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披露各自履行的法律程序，请保荐人、律师核查程序的完备性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发行人是广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华公司是广业公司下属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力拓厂是环保集团下属环装总的全资企业。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明华公司、力拓厂的全部股权，各方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一）收购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0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明华公司100%股权及收购力拓厂

100%产权，同时将力拓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

2、省国资委批准

2010年9月26日，省国资委核发粤国资函[2010]707号文¹，同意环保集团所持明华公司100%股权、环装总所持力拓厂100%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以及《广东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意见》（粤国资产权〔2004〕110号）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发行人作为广业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收购广业公司全资控股的明华公司、力拓厂的全部股权，采取协议定价的交易方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股权收购和产权交接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分别与环保集团、环装总签订《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之产权转让协议》、《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之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环保集团所持有的明华公司100%股权及环装总所持有的力拓厂100%产权，支付方式均为：发行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1%，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支付总价款的49%，该总价款的49%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依据产权转让协议向环保集团支付明华公司的51%股权转让款，即15,936,786元；向环装总支付力拓厂的51%产权转让款，即62,892,333元。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环保集团、环装总签订《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产权交接的协议》、《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产权交接的协议》，

¹ 粤国资函[2010]707号文为保密函件。

确认环保集团、环装总自合同签订之日将标的产权交付给发行人，并于当日举行了交接仪式，完成产权交接。

（二）被收购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1、清产核资

2010年4月1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的《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170015号）及《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清产核资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1590018号）。依据上述清产核资报告，明华公司调整后的资产总额51,861,131.32元，负债总额21,072,419.61元，所有者权益30,788,711.71元。力拓厂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58,786,490.98元，负债总额71,213,514.48元，所有者权益87,572,976.50元。

2、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0年6月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的《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179号）及《广东省力拓器材厂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178号）。依据该等评估报告，明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124.86万元，力拓厂净资产评估值12,331.83万元。

2010年9月26日，省国资委完成对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分别对明华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17）以及对力拓厂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编号：2010016）。

3、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0年8月28日，力拓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广东力拓民爆器材厂职工安置方案》。

2010年9月3日，明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广东明华机械有

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11年6月7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和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粤人社函[2011]1986号），原则同意明华公司和力拓厂的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4、被收购方产权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2010年6月23日，环装总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力拓厂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参考评估值确定，同时力拓厂整体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5日，环装总的上级主管部门环保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明华公司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环装总向发行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力拓厂100%国有产权，以及将力拓厂整体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8日，广业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同意环保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明华公司100%国有股权、环装总将其所持有的力拓厂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经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明华公司和力拓厂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省国资委批准

2010年9月26日，省国资委核发粤国资函[2010]707号文，同意环保集团所持明华公司100%股权、环装总所持力拓厂100%产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6、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010年9月16日，广业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呈交《关于上报<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国营八〇六厂）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改制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请示》，并在请示中对发行人收购明华公司、力拓厂的方案进行了简要说明：（1）以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明华公司、力拓厂100%的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将力拓厂整体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以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明华公司吸收合并力拓公司，力拓公司予以注销。

2010年9月27日，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粤工办密[2010]29号文，批复明华公司和力拓厂改制及吸收合并方案。

7、股权转让款的收取

2010年9月28日，环保集团、环装总分别收取明华公司51%股权转让款15,936,786元以及力拓厂51%产权转让款62,892,333元，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收据。

8、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724527号），核准明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宏大爆破。

2011年2月25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通知书》（粤韶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45531号），核准力拓厂变更名称为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宏大爆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收购方，在收购明华公司、力拓厂全部股权的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依法履行有关合同。明华公司和力拓厂作为被收购方，也依法进行了职工代表大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转让、工商登记等各项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文）（即《涉军重组上市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明华公司、力拓厂的全部股权，各方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本次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广业公司租赁非核心用地、受让核心用地，请详细说明划分核心用地、非核心用地的标准、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和受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广业公司租赁非核心用地、受让核心用地的背景及核心用地、非核心用地划分标准

力拓厂、明华公司厂区的设计是一个整体规划，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力拓厂及明华公司各100%股权，但并不能因此而改变厂区整体规划。为保持广东明华三个厂区的整体规划，且满足广东明华持续发展需要，需改变原韶关、连南、大沥和狮山厂区土地国有划拨用地的土地性质，为此，2010年9月广业公司依法获得韶关、连南和狮山厂区全部厂区用地的国有授权经营后，通过转让、长期租赁的方式，将原厂区用地继续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的韶关、连南、和狮山三个厂区完整使用。

为进一步完善资产权属，使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更加清晰，广东明华需拥有所有厂房、仓库及附着物、构筑物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对原厂区的土地进行了划分，一类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即，所有厂房、仓库及附着物、构筑物的用地（为协议方案等文件表述方便，简称为“核心用地”）；第二类是厂区一直在使用的其他土地，这些土地上无房屋等建筑物，主要为安全距离、厂区绿化地等（为方便表述，简称为“非核心用地”）。

前述三个厂区核心用地共 116 宗，共 42,577.63 平方米，非核心用地共计 35 宗，共 1,189,836.44 平方米。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受让核心用地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1 月 20 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明华公司、力拓厂受让广业公司获得授权经营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核心用地）。2011 年 1 月 30 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

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转让价格。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已按约定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转让价格及面积详见下表：

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广业公司受让核心用地的情况

A、明华公司

评估编号	宗地数	评估情况			转让情况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连南-授权经营-1	58 宗	19,303.63	259.18	134.26	19,303.63	259.18	134.26

B、力拓厂

评估编号	宗地数	评估情况			转让情况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韶关-授权经营-1	58 宗	23,274	687.32	295.32	23,274	687.32	295.32

2011年3月8日，明华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经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登记已变更登记至明华公司名下。2011年3月14日，力拓厂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及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已变更登记至力拓厂名下。2011年5月30日，明华公司完成对韶关力拓的吸收合并，目前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该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租赁非核心用地的具体情况

2011年1月30日广业公司分别与明华公司、力拓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约定明华公司、力拓厂承租广业公司获得授权经营的土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非核心用地）。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已按约定支付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2011年的租金。租赁价格、面积及期限详见下表：

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广业公司租赁非核心用地的情况

A、明华公司

评估编号	宗地数	评估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第一期(2011年-2016年)			租赁第二期(2017年-2019年)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广东佛山市南海区-授权经营	1宗	50,023.5	81.84	16.36	50,023.5	81.84	16.36	50,023.5	88.39	17.67
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连南-授权经营-2	29宗	505,687.94	288.06	5.70	505,687.94	288.06	5.70	505,687.94	311.11	6.15
合计	30宗	555,711.44	369.90	-	555,711.44	369.90	-	555,711.44	399.50	-

B、力拓厂

评估编号	宗地数	评估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第一期(2011年-2013年)			租赁第二期(2014年-2016年)			租赁第三期(2017年-2019年)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价格(万元)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韶关-授权经营-2	5宗	634,125	803.69	12.67	447,656	567.54	12.67	634,125	803.69	12.67	634,125	867.98	13.69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受让核心用地及租赁非核心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第 4 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和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另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0 条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广业公司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土地的授权经营，程序合法合规；依据有权管理机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民爆企业重组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0]1710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民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工[2010]335 号）文，广业公司取得授权经营后，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配置土地。明华公司及力拓厂作为广业公司的受股企业受让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并已签订相关的合同，且按约定支付费用，相应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亦

已办理完毕。另，就租赁土地方面，明华公司及力拓厂亦与广业公司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协议，且按约定支付了约定费用。

2011年5月30日，明华公司吸收合并韶关力拓，韶关力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应过户到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广东明华，此等过户手续需经国土部门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明华正在办理该等过户事宜。因明华公司吸收合并韶关力拓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及经工商核准变更，吸收合并已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正在办理中，此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广东明华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

就以上情况，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业公司对上述土地取得授权经营，程序合法有效，其有权依法向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配置土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作为广业公司的受控股企业，有权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受让及租赁土地，且该行为不存在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及改变用途情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广业公司受让及租赁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且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受让核心用地及租赁非核心用地的行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受让核心用地及租赁非核心用地的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受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产生方式公允

就转让的土地，广业公司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评估资质的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

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对明华受让的土地连南县的 58 宗地采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进行评估，对力拓厂受让的韶关市 58 宗地采用收益还原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2011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韶关-授权经营-1 及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连南-授权经营-1《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了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款。就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是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字的土地估价师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其评估方法选取体现了公允价值的精神。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前述评估价格受让，价格公允。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租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产生方式公允

就租赁的土地，广业公司委托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对明华公司租赁的土地连南县的 29 宗地采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进行评估，南海 1 宗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力拓厂租赁的韶关市 5 宗土地选择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及相关文件，确定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2011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韶关-授权经营-2、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连南-授权经营-2、粤卓越评[2011]估字-广业项目-广东佛山市南海区-授权经营《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款。

在评估价格基础上，力拓厂及明华公司与广业公司充分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确保力拓厂及明华公司的未来多年持续经营，租期按照国家法律涉及土地的最长租赁期限约定了 20 年；在进一步全面考虑物价走势、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力拓厂及明华公司的未来土地使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发行人、力拓厂及明华公司、广业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约定了分阶段的单价租金水平如

下，即：“2011年-2016年一个单价，2017年-2019年在前一个阶段基础上单价上涨8%，2020年起则另行协商；在土地租赁面积方面，仅力拓厂存在一些特殊的实际情况，三方经协商，根据其实际土地面积较大的事实，预计力拓厂今后需新建民爆器材综合参数测试实验场所的需要，因此，2014年起租赁土地增加了相应的平方数。”

此外，上述土地租赁协议还进一步约定：“甲方（即广业公司）同意若将来乙方（即分别为明华公司和力拓厂）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全力支持并依法将上述租赁的全部或部分土地转让给乙方。为了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同意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不得将乙方租赁的土地对外担保、抵押或将乙方租赁的土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将来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乙方的要求，广业公司全力支持并依法将上述租赁的全部或部分土地转让给乙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租赁和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的评估方法充分体现了公允价值原则，协议依据评估结果厘定实际价格，且确定了未来分阶段小幅提高单价的方式确定租赁价格，该过程透明可行，定价公允公平；而且相关土地租赁协议进一步约定了今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优先权，为保护发行人及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奠定了基础，上述租赁土地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租赁和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产生的程序公正

2010年9月30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民爆企业重组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0]1710号）文，同意委托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粤国土资利用函[2010]463号文核准处置的原国有划拨土地进行评估。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购买及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及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购买及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及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东在表决中均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三方完全是根据市场原则对土地受让及租赁单价、土地面积进行了数月的多次商讨协商，各方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决策；涉及本次受让及租赁的土地评估机构也是经各方认可后聘任，因此土地受让及租赁价格的产生方式依照市场方式产生。明华公司及力拓厂租赁和受让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均予以回避，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亦就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让及租赁广业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产生的程序公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华公司及力拓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租赁和受让其国有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确定方式合适、公允，价格产生的程序公正，受让及租赁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期租赁广业公司的授权经营土地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9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了多次行政处罚，请详细说明每次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10.16事故”具体情况、后果、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了三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1、2008年，力拓厂发生超产行为，导致生产乳化炸药（胶状）产品超过许可量生产（超产15.8%），该等行为客观上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2009年8月28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粤）经贸罚字[2009]

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1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力拓厂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3月1日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上述处罚“不属重大违规行为”，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的处罚中最轻的处罚”，未发现力拓厂其他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发行人哈尔乌素项目部因未按规定办理存储手续，私自存储成品柴油，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32条规定，2009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哈尔乌素项目部出具鄂安监管罚告字[2009]第（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给予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哈尔乌素项目部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该等事宜已处罚完毕。

3、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因承担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管理的宁夏大峰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大峰煤矿”）羊齿采区露天基建土石方工程施工的B区工地，发生重大爆炸事故，导致16人死亡，48人受伤（即10·16事故）。该事故经依法设立的大峰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之查证，认定该起事故属于“非责任事故”，并非发行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问题，但抱着对死难者家属及社会公共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安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主管人员、神华集团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罚款、行政处分等行政处罚。依据宁夏安监局2009年10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发行人100万元、郑炳旭18万元、傅建秋9万元、其他相关人员不同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公司人员已足额按时缴付了罚金。

（二）10·16事故具体情况、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核查10·16事故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10·16事故”的大量调查及性质认定文件，访谈了宁煤项目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安全委员会成员，查阅了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爆破安全规程、公司内部安全控制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大峰煤矿的相关人员，抽查了发行人第一次硐室爆破的爆后检查

记录文件，获得了宁夏安监局的相关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1、10·16 事故的具体情况

大峰煤矿是隶属于神华集团的煤炭企业，大峰煤矿的羊齿采区（以下简称“羊齿采区”）是该煤矿的一个连续采区。根据神华集团事先有关露天复采的统一专家设计和安全部署，2006年6月7日，发行人获神华集团确定为大峰煤矿羊齿采区上部硐室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中标单位。2006年6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根据与神华集团签订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上部硐室大爆破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承担了上述大峰煤矿羊齿采区上部硐室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任务，并于2007年12月20日成功实施了硐室大爆破。2008年5月发行人再次中标，继续承担上述大峰煤矿羊齿采区剥离工程中B标段的土石方剥挖施工任务。

2008年10月16日18时13分，发行人在羊齿采区高出地面2,149米水平面进行剥挖施工，实施深孔爆破时诱爆了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在该采区实施的大爆破工程中拒爆的炸药，导致发生重大爆炸事故，当场造成16人死亡，48人受伤，给发行人造成累计直接经济损失1,625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党委、政府等各级部门高度重视，发行人也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力量开展抢救伤员工作。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即“《事故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监管及检察机关、总工会等职能机构亦已于2008年10月17日，成立了大峰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调查组（即“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展开调查。

2、10·16 事故的具体后果

（1）就事故中死亡及受伤人员而言，事故发生后，16名遇难者的遗体得到了妥善处理，48名受伤人员及时住院治疗。截至2009年1月22日，48名受伤人员已全部出院，赔付基本完成，伤者及其家属情绪稳定。至2009年10月27日，事故中死亡的16名人员的善后理赔工作结束。

就上述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宁政函[2009]156 号文）、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结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及本所对发行人对事故中死亡、受伤人员的善后赔付凭证及有关确定协议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有赔付工作妥当处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应赔未赔的情形，不存在“10·16 事故”伤者及家属投诉举报等引起的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未决纠纷及诉讼、仲裁。

（2）有关结论、批复及结案通知

（2.1）2009 年 9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就事故调查组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签发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宁政函[2009]156 号）文，并抄送了国家安监总局、广东省国资委、自治区检察机关等政府职能机构及神华集团和发行人。该批复认为事故调查符合《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事故调查组的分析和性质认定等。

（2.2）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正式获取宁夏安监局签发的《关于宁夏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10·16”重大爆破事故结案的通知》（宁安监矿[2009]281 号）文，该文一并抄送国家安监总局、自治区政府领导班子及检察机关、总工会等职能机构。该文明确载明：

（2.2.1）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责任事故。

（2.2.2）事故原因已经查明。经过事故调查组及相关专家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发行人在大峰煤矿羊齿采区+2149M 水平进行剥挖施工过程中，深孔爆破时诱爆了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该采区实施的大爆破工程中拒爆的炸药。而 2007 年该采区炸药拒爆的原因则是：拒爆药室布置在塌陷区不稳定岩层中，受高温火区和采空塌陷区双重影响，且拒爆药室是整体起爆网路中最后起爆的药室，岩层的相对运动、填塞

物的剧烈错动导致埋在填塞段中的导爆索严重变形或拉断，造成了药包传爆中断，遗存了这一重大安全隐患。受当前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还不能够完全预见全部的潜在危险因素，未能发现这一重大危险源。

（2.2.3）事故性质认定。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对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调查取证，调查组排除了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问题，认为该起事故属于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

3、10·16 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10·16事故造成16人死亡，48人受伤；发行人2008年度在已实际支付7,416,178.21元的情况下，还预计负债7,382,565.05元。截至2009年1月22日，直接经济损失1,498万元。为此，发行人吸取了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公司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公司在加强安全管理方面主要有如下一些举措：（1）积极参与国家《爆破安全规程》的修改；（2）在国家和行业协会支持下，正努力攻克盲炮识别技术；（3）将每年10月份定为公司“安全生产月”，10月16日定为公司安全警示日；（4）进一步完善以技术保障安全、以大型设备提高本质安全、以制度保障安全、以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各层级组织保障安全、以强化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保障安全等各项制度层面的措施，使安全制度更加完善、可操作性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不断提高。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2008年度9,464,776.18；2009年度7,003,186.46元；2010年度10,356,83.24元。

（三）10.16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涉及“10·16事故”责任性质认定的法律评价

（1）公司承担神华集团大峰煤矿羊齿采区上部水平硐室大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是经过合法招投标程序的，同时，公司具有承接该项业务的合法资质，

因此公司承接该项业务在主体、程序、业务资质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并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5、27条等条款之规定，亦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条、第31条、34条等条款之规定；

(2) 公司硐室大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方案经过合法程序的审批，在施工方案的处置方面无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制定的《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具体操作规范。本次硐室大爆破属于A级爆破工程规模和最高的爆破技术水准，在大峰矿羊齿采区这种地质条件极为复杂，具有高温火区和采空塌陷区双重影响因素的条件下，采用多层硐室大爆破方式在爆破工程和技术领域尚属首次，受当前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还不能够完全预见全部的潜在危险因素，未能发现这一重大危险源。发行人在大峰煤矿羊齿采区硐室爆破项目中，从硐室爆破的设计、爆后检查以及爆后开挖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当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此并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5、27条等条款之规定、亦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0条、36条等条款之规定及国家制定的《爆破安全规程》具体操作规范的一切相关要求；

(3) “10·16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承担责任，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力量开展抢救伤员工作，尽快修复受损电缆、通讯线路等设施，对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确认现场不存在安全隐患。与此同时，事故涉案人员全力配合事故调查，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创造条件。积极处理善后和理赔工作，并已支付全部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公司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行为符合《安全生产法》第42条、第70条等条款之规定，并亦符合《事故处理条例》第4条、第14条、第16条等条款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对事故的处理要求。

(4) 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多次召开了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会议，全公司上下都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思，共同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公司的行为符合《安全生产法》第73条等条款、并符合《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等条款对事故处理之规定。

(5)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神华集团大峰煤矿工程业务并未中断，原合同业务仍在进行，且公司各项业务均经营正常，公司各项资质及施工许可并亦持续有效。

(5.1) 2008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复函》(宁安委发[2008]27号),批复同意公司大峰矿羊齿采区剥离工程恢复生产。

(5.2) 2008年12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峰矿“10·16事故”影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作的复函》(宁安委办函[2008]10号),认为事故调查处理应不影响公司参与其资质相符的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分别独立向宁夏安监局、广东省安监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去函征询核查,大峰煤矿“10·16事故”对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公司参与其资质相符的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不构成影响。

(6) 2009年3月17日“10·16事故”调查组出具《关于宁夏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10·16事故”性质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函》,其中已载明:

(6.1) 事故原因已经查明。经过事故调查组及相关专家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宏大爆破在大峰露天煤矿羊齿采区+2149M水平进行剥挖施工过程中,深孔爆破时诱爆了2007年12月20日该公司在该采区实施的大爆破工程中拒爆的炸药。

(6.2) 事故性质认定。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对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调查取证,调查组排除了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问题,认为该起事故属于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

(7) 宁夏安监局是10·16事故的有权监管及处罚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30号)而设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2条、第30条、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38 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根据《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是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为此，宁夏安监局作为大峰煤矿羊齿采区的管辖机构，其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同时亦有权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 10·16 事故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及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的权利。

2、本所律师就“10·16事故”对本次上市是否构成影响的法律意见

（1）公司具有施工的合法资质，公司招投标及施工方案、施工程序未有违反国家现有规范和标准；公司在此项业务中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程、及其内部生产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事故发生后，公司的救济行为符合《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等我国法律法规对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2）鉴于该事故被事故调查组及有权批复及监管处罚部门认定为意外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本次事故的责任不在公司。发行人在大峰煤矿羊齿采区硐室爆破项目中，从硐室爆破的设计、爆后检查以及爆后开挖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当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此并无违反《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制定的《爆破安全规程》专业指导具体操作规范的一切相关要求。此外，本所律师还进一步查阅了《安全生产法》第 74 条及一系列在“生产安全事故”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案例，并考察了当前工业事故中有关非责任事故和责任事故的法律研究情况，并就事故责任认定法律问题，亦与保荐机构请教了爆破行业专家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原因非常复杂。从管理者的角度看，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74 条的规定，可以分为非责任事故和责任事故两种。非责任事故是由于自然界的因素而造成的不可抗拒的事故和目前科学技术条件限制而发生的难以预料的事，包括自然事故和技术事故。该类事故的发生与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部门的工作无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程度扩大非单位管理不善或处理

不力所致。在这种情况下，事故责任更多地是按照一般事故的归责责任承担方式及民事赔付方式处理，而不能追究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部门的法定责任。反之，如果事故的发生是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不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疏忽或混乱、有关审批部门违法审批所造成的，则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对于一般性质的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法》及《行政处罚法》赋予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机构要求单位进行整改的权力；若如经营单位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机构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证照。此次重大爆炸事故被事故调查组及宁夏安监局认定为非责任事故，为进一步就此尽责调查，本所再次向宁夏安监局去函征询核查，2010年3月25日，宁夏安监局为此专门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规性及“10·16事故”情况的说明函》，该函证明：“该事故是一起非责任事故。尽管这起事故是非责任事故，但抱着对死难者家属及社会公共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我局对该公司及相关高管、员工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但该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如前所述，公司积极处理善后和理赔工作，并依法已支付了全部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应赔未赔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未决纠纷及诉讼、仲裁，不存在“10·16事故”死者、伤者及其家属投诉举报等引起的重大潜在纠纷。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资质正常，合同正常履行，经营正常，公司及其全体员工通过该次事故及其处理，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方面的举措，不存在经营单位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3) 根据《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大峰煤矿“10·16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业已完成，上述所有部门对公司的处理亦已完结。公司不存在《事故处理条例》第40条等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此外，本所律师还进一步认为，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安全生产法》、《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所明确规定的因存在法定责任而构成对事故须负行政及管理法律责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处以罚款是由于宁夏安监局“……抱着对党、对人民、对社会、对死难者家属高度负责的态度”，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参照《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而做出的衡平责任意

义上的决定，从而使在死难者家属得到足额赔付的情况下，也促使公司须力尽其社会责任，为此，公司并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即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第 25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等我国现行证券法律法规关于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因此，大峰煤矿“10·16 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其最终结论对公司申请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就有关责任人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问题而言，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主管部门亦同样有权“……抱着对党、对人民、对社会、对死难者家属高度负责的态度”，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参照《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处以罚款。对于在本次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炳旭先生被处个人 20 万元罚款一事，鉴于该等个人罚款处分不属于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故此项同样在证券法律法规方面对公司申请上市不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一）、（二）及（三）项所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行政处罚（包括 10·16 事故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即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第 25 条第 2 款等我国现行证券法律法规关于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条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关联关系，并对公司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意见。

（一）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依据立信羊城出具《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038 号），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相关的工程、销售等合同，向部分客户进行询证，询问

了发行人关于其前十大客户情况并通过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网络查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资料，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8 年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宁夏政府持股 49%	否
	3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刚持有 65%股权；李保宇持有 35%股权。	否
	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58），控股股东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09%。	否
	5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是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	否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工程项目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8），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5.84%。	否
	7	云浮硫铁矿	广业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9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23.0770%股权，深圳市正中元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230%股权。	否
	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2009 年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宁夏政府占股 49%	否
	3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是直属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现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	否
	5	青岛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6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刚持有 65%股权；李保宇持有 35%股权。	否
	7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直属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8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9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23.0770%股权，深圳市正中元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230%股权。	否
	10	云浮硫铁矿	广业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宁夏政府占股 49%	否
	3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4	青岛市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5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6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梁林青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股 42%；张陆婷占股 16%。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梁林青占股 60%；张陆婷占股 40%。		
	7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	否	
	8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刚持有 65%股权；李保宇持有 35%股权。	否	
	9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23.0770%股权，深圳市正中元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230%股权。	否	
	10	云浮硫铁矿	广业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6 月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哈尔滨乌素煤炭分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宁夏政府占股 49%	否
	3	青岛市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5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刚持有 65%股权；李保宇持有 35%股权。	否	
	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直属企业	否	
	8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23.0770%股权，深圳市正中元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230%股权。	否	
	9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广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州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	
	10	云浮硫铁矿	广业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关于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依据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核查情况，除云浮硫铁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其均未投资以上企业。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云浮硫铁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大中型露天矿山，根据我国现有的露天矿山管理体制，目前拥有大中型露天矿山的经营主体相对比较集中。近年来，出于对露天矿山采剥环节“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的需求，采剥服务业务越来越倾向于整体外包，发行人凭借爆破技术优势和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适应了大中型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相对集中。

发行人所从事的民爆器材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受我国现阶段民爆器材流通管理体制的影响，广东省内民爆器材产品基本均通过广东省民爆器材专卖公司销售，因此，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销售对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依赖特征明显。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由露天矿山采剥服务行业和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行业的管理体制和行业特性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4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十大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分包商相关的工程、销售等合同，询问了发行人关于其前十大分包商情况并通过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网络查询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的资料，公司前十大分包商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十大分包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8 年	桃园县远华建筑有限公司	628	熊文 50.27%；刘华秋 26.48%；曹振华 23.25%	否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0,045	全民所有制	否
	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殷继良 67.9687%；程爱华 6.5%；殷树果 6.5%；殷春花 6.1875%；毛静 6.1875%；殷继明 6.6562%	否
	五华县华建土石方工程队	30	集体所有制（五华县华阳镇经济联合总社）	否
	葫芦岛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贺玉喜 95%；孙德仁 5%	否
	西安四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0	杨新霞 14.29%；王安民 17.14%；段小刚 20%；姚尧 22.57%；刘浩元 26%	否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金帝路桥 60%，葫芦岛兴宫开发 4%	否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十大分包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8.75%；广州和顺物业管理公司 11.15%	否
	葫芦岛市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刘志忠 65%；杨玉芬 35%	否
	韶关市马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集体所有制	否
2009 年	准格尔旗云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吕云光 80%；王刚 20%	否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金帝路桥 60%，葫芦岛兴宫开发 4%	否
	葫芦岛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贺玉喜 95%；孙德仁 5%	否
	常德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祁舟 86.15%；刘亚玲 8.96%；李院平 0.98%；覃国杰 0.98%；陈煊 0.98%；张娇 0.98%；祁鹏娟 98%	否
	葫芦岛海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0	吕日新 92.8571%；李旭刚 7.1429%	否
	深圳市佳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	吴敏 100%	否
	准格尔旗瑞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00	刘永峰 100%	否
	准格尔旗浩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武月良 33.3333%，霍建军 66.6667%	否
	兴城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961	集体所有制（兴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否
2010 年	兴城市悦森爆破有限公司	50	刘洪梅 100%	否
	准格尔旗云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吕云光 80%；王刚 20%	否
	准格尔旗华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	冯光 100%	否
	葫芦岛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	贺玉喜 95%；孙德仁 5%	否
	包头市雄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卢银罗 70%；卢克雄 30%	否
	常德宗辉建筑有限公司	2,587.75	艾长友 0.33%；盛立君	否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十大分包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0.19%；邹炳胜 0.55%；李成才 0.12%；邹炳松 10.32%；杨从发 9.61%；丁为祥 2.52%；盛三立 5.59%；邹炳玉 7.05%；杨崇胜 5.55%；袁先毅 4.27%；王向阳 5.67%；童成意 4.78%；吴国安 4.35%；邹江南 4.21%；童自军 4.08%；唐和平 3.56%；袁立华 4.92%；杨寅初 4.69%；江凤龙 3.40%；饶经平 3.18%；雷畅银 3.44%；陆长付 3.57%；周远祥 4.05%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	国有独资	否
	五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	集体所有制	否
	准格尔旗浩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武月良 33.3333%，霍建军 66.6667%	否
	湖南红旗建设有限公司	2,008.8	吴友杰 30.82%；吴友明 27.03%；吴红旗 24.04%；张爱明 7.02%；罗必球 4.03%；张淑俊 2.72%；王树文 4.34%	否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5,198	曾庆平 41.41%；李英华 26.62%；杨尚华 26.62%；陈仕城 2.67%；冯展林 2.67%	否
2011 年 1-6 月	准格尔旗云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吕云光 80%；王刚 20%	否
	准格尔旗宏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赵军伟 66.67%；吕云光 33.33%	否
	准格尔旗华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	冯光 100%	否
	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石秀民 80%；陈长波 10%；贺明治 10%	否
	包头市雄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卢银罗 70%；卢克雄 30%	否
	常德宗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87.75	艾长友 0.33%；盛立君 0.19%；邹炳胜 0.55%；李成才 0.12%；邹炳松 10.32%；杨从发 9.61%；丁为祥	否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十大分包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2%；盛三立 5.59%；邹炳玉 7.05%；杨崇胜 5.55%；袁先毅 4.27%；王向阳 5.67%；童成意 4.78%；吴国安 4.35%；邹江南 4.21%；童自军 4.08%；唐和平 3.56%；袁立华 4.92%；杨寅初 4.69%；江凤龙 3.40%；饶经平 3.18%；雷畅银 3.44%；陆长付 3.57%；周远祥 4.05%	
	湖南红旗建设有限公司	2,008.8	吴友杰 30.82%；吴友明 27.03%；吴红旗 24.04%；张爱明 7.02%；罗必球 4.03%；张淑俊 2.72%；王树文 4.34%	否
	五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	集体所有制	否
	山西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0	太原市盛玖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5%；陈向阳 63.17%；陈来运 32.28%	否
	湖南兴宇通建设有限公司	2,030	胡庭贵 3.2%；管常清 10.96%；钟昌桂 10.96%；王同道 10.96%；余波 10.96%；张佑华 10.96%；胡泽学 2.96%；王文元 3.08%；黄志安 10.96%；李峻崐 10.96%；余志坤 10.96%；袁海云 3.08%	否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关于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依据上述前十大分包商的核查情况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中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5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房地产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和租赁协议、相关土地房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房产租赁协议及备案文件、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经营生产场所及其所在地的土地及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土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生产场所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露天矿山采剥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的炸药全部是以现场混装车的形式生产的，发行人在各项目现场设立了项目部，项目部用地由业主无偿提供，各移动地面站依托相应的项目部。发行人生产的炸药无需拥有土地房产，仅发行人管理部门需固定办公场所。发行人因当时所需办公场地出现富余，将其广州房地产中的一层共10宗（面积合计为1,235.3771平方米）对外出租；同时将其北京的3宗房地产分别出租给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力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矿业研究院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广州购买了两层共19宗房屋及9宗车位并取得了全部相应房地产权证，在北京购买了3宗房屋并取得了全部相应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将上述在广州的19宗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将上述在北京的3宗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均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购买并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除上述已作披露之外的抵押等第三者权益，亦

不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抵押借款，发行人对该等房产合法拥有所有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拟将广州房地产中对外出租的一层共10宗（面积合计为1,235.3771平方米）在收回，其广州出租房地产前，公司临时租赁了两处房产作为会议室及临时性办公使用，即：

（1）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学亮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刘学亮承租其拥有的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801房用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347.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31日，月租金为48,701元。该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16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登记备案。

（2）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广东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州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承租其拥有的天河区华夏路津滨腾越大厦南塔1806房的房地产用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114.0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21日至2012年1月26日，月租金为13,680元。该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8月5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公司已采取措施争取早日收回出租房产（面积合计为1,235.3771平方米），待公司收回出租的自有房产后，上述两处房产（面积合计为461.93平方米）无需再行租赁。公司拥有足够的房产供经营使用，如其房产仍有富余时可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在出租房产收回前，公司通过及时向外租赁房产来保证经营场所的需要，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云浮分公司仅从事混装炸药的生产，根据混装炸药车业务的特性及行业惯例，由业主方提供生产场所，因此，不存在生产经营用地的情形。

就以上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

2、宏大矿业研究院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宏大矿业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大矿业研

究院租赁发行人拥有的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座2801、2803单元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9日，年租金为328,344.75元。该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3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租赁和普通地下室登记备案。

宏大矿业研究院租赁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包括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宏大矿业研究院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办公场所的房屋使用权。

3、北京中科力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2011年2月23日，北京中科力与宏大爆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行人拥有的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座2805单元作为办公使用，年租金为381,762.75元，租赁期共36个月。该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11日向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租赁和普通地下室登记备案。

北京中科力租赁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包括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科力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办公场所的房屋使用权。

4、广东明华（包括原明华公司、力拓厂、力拓厂罗定分厂）的经营生产场所情况

力拓厂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原力拓厂罗定分厂位于罗定市的8宗地，已于2010年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力拓厂完整拥有该8宗土地，并拥有其上办公楼、厂房、仓库等共计19宗房产。

明华公司和力拓厂（不包括力拓厂罗定分厂）原为广业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使用的土地为国家划拨地，发行人收购明华公司和力拓厂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将此等划拨地授权给广业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土地使用权属完整，明华公司和力拓厂分别向广业公司受让了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即所有办公楼、厂房、仓库及有附着物、构筑物的用地，其中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受让了58宗土地使用权，力拓厂向广业公司受让了其中58宗土地使用权，明华公司和力拓厂已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受让款，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目前已完整拥有上

述116宗土地，并拥有其上办公楼、厂房、仓库、锅炉房、炸药试验场等共计155宗房产。

2011年5月30日，明华公司完成对韶关力拓的吸收合并，目前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该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对于明华公司和力拓厂一直在使用的、与目前生产经营非密切相关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明华公司和力拓厂分别通过向广业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其中明华公司向广业公司租赁了30宗土地使用权，力拓厂向广业公司租赁了5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20年，并确定了至2019年的租赁价格。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在未经租赁方（明华公司或力拓厂）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广业公司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租赁方租赁的土地对外担保、抵押或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将来租赁方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租赁方的要求，广业公司承诺依法将上述租赁的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给租赁方。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明华已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对于通过租赁方式获取的与生产经营非密切相关的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长期的租赁协议期间、合理公允的租赁价格以及保证条款确保了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性以及在广东明华需要时的可受让性。

5、宏大增化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宏大增化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宏大增化生产的炸药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镇增江街联益村（老虎窿）光大路28号。就该生产用地，宏大增化与广州市增城化工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宏大增化向广州市增城化工厂租赁生产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增国用（2000）字第A0101239号，面积为140,954平方米。2011年4月1日，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同意双方签订的以上租赁协议。

2011年5月26日，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出增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编号为83002201A11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亦即原宏大增化租赁的土地，宏大增化参与此次招标拍卖并成功中标。2011年7月1日，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

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宏大增化竞得宗地图编号为增2011012号，宗地座落于增城镇增江街联益村，面积为140,954M²（合211.431亩），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5,920万元。2011年7月29日，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价格为5,920万元，扣除宏大增化已支付的1,200万元定金，宏大增化已于2011年7月22日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4,72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大增化仍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因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签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完毕合同转让款，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宏大增化取得该地的使用权，不会影响宏大增化的生产经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是连同地上建筑物一起出让，宏大增化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亦即取得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待宏大增化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将为上述土地上的正在使用中的经营用地办理相关的房产证。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大增化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以上第1点至第5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

（二）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立信羊城出具《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3038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十一、《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1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东莞宏大、广州宏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

（一）子公司东莞宏大与广州宏大的情况

1、东莞宏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灿胜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东莞宏大的权益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28	38%
温健强	132	22%
郑灿胜	120	20%
庄建康	120	20%

2、广州宏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涛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与拆除工程，爆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安全评估、技术转让及中介服务。爆破清查、爆破设计，爆炸物品储存、运输和销毁。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广州市宏大的权益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10	35%
林再坚	360	60%
钟雪梅	30	5%

（二）东莞宏大、广州宏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情况（除通过发行人参股的关联关系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发行人参股的关联关系外，东莞宏大、广州宏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

东的关系列表如下：

发行人		与东莞宏大存在的关系	与广州宏大存在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业公司	无	无
董事	郑炳旭	与郑灿胜是堂兄弟关系	无
	宗粤琦	无	无
	陈晓东	无	无
	王永庆	无	无
	傅建秋	无	无
	汪旭光（独立董事）	无	无
	胡玉明（独立董事）	无	无
	娄爱东（独立董事）	无	无
	方健宁	无	无
监事	李茂文	无	无
	虞德君	无	无
	肖梅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郑炳旭（总经理）	与郑灿胜是堂兄弟关系	无
	王永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萍丰（副总经理）	无	无
	张汉平（副总经理）	无	无
	方健宁（副总经理）	无	无
	傅建秋（副总经理）	无	无
	肖文雄（副总经理）	无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业公司	无	无
	郑炳旭	与郑灿胜是堂兄弟关系	无
	王永庆	无	无
	恒健投资	无	无

就上述各项情况，本所核查了东莞宏大、广州宏大的公司章程，并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东莞宏大、广州宏大的主要高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恒健投资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依据广业公司、恒健投资出具承诺函，东莞宏大、广州宏大与广业公司、恒健投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另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

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宏大、广州宏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持股 5%以上股东，除东莞宏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郑灿胜与发行人董事长郑炳旭是堂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 5 条

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兴化锁龙和迅飞机械与公司共有专利权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兴化锁龙和迅飞机械与公司的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公司共有专利使用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兴化锁龙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即“兴化锁龙”）与公司的关系

1、兴化锁龙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化锁龙于2010年6月3日经江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1281000039933	
企业住所	江苏省泰州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临城镇康民西路南侧）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消防药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消防器材维修，消防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潘德顺	623.97835
2	金德中	80.02095
3	王宽宏	80.02095
4	薛 健	80.02095
5	马天元	80.02095

6	李和祥	80.02095
7	王国才	80.02095
8	严国亮	80.02095
9	陆永祥	1.45000
10	繆俊仁	0.36250
11	华 炜	0.36250
12	李绶雯	0.36250
13	吉 平	0.36250
14	王爱玲	0.36250
15	毛贵华	0.36250
16	郭巧玲	0.36250
17	季 祥	0.36250
18	季春峰	0.36250
19	赵龙英	0.36250
20	潘年祥	0.72500
21	范长乐	0.36250
22	马 妮	0.36250
23	吴玉明	0.36250
24	杨桂娟	0.36250
25	许龙宝	0.36250
26	解荫娟	0.36250
27	刘翠英	0.36250
28	沈中贵	0.36250
29	刘 丽	0.36250
30	徐友萍	0.36250
31	孙 萍	0.36250
32	张 政	0.36250
33	李永林	5.00000
34	徐 军	0.36250

35	刘 华	0.36250
----	-----	---------

发行人与兴化锁龙曾于2006年、2007年有业务合作，分别签订《工程爆破降尘技术与产品科研合作协议》、《沈阳五里河体育场爆破降尘技术与产品科研合作协议》、《青岛远洋宾馆爆破降尘技术与产品科研合作协议》、《开发降尘、降噪泡沫药剂及机械合作协议》。依据以上合同，双方是基于发行人爆破工程的需要，共同研发爆破工程降尘降噪技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作项目于2007年4月前已合作完成，在以上合作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与兴化锁龙不再有其他任何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兴化锁龙共同拥有专利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化锁龙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1)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兴化锁龙就上述合作项目共同研究开发的强制泡沫发生器，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09年3月25日共同获得国家授予专利权，专利号ZL200820110906.9。

(2) 2009年8月5日，郑炳旭与潘德顺就“一种泡沫粘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下简称“发明专利”）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予专利权，专利号：ZL200710123066.X。2010年5月26日，郑炳旭、潘德顺与发行人、兴化锁龙四方共同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郑炳旭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其共有的发明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潘德顺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其共有的发明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兴化锁龙。该等转让完成后，上述专利的共有人人变更为发行人与兴化锁龙。

就以上情况，发行人与兴化锁龙共有专利情况综合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泡沫粘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710123066.X	2007年6月28日	20年	专利权受让自郑炳旭	2009年8月5日
2	实用新型	强制泡沫发生器	ZL200820110906.9	2008年4月28日	10年	申请	2009年3月25日

此外，根据兴化锁龙及其董事长潘德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化锁龙的股权结构，兴化锁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化锁龙除共同拥有两项专利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往来，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通州市迅飞机械设备厂（以下简称“迅飞机械”）与公司的关系

1、迅飞机械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683000033556
企业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五接镇袁三圩村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投资者	钱建兵

2、发行人与迅飞机械共同拥有专利的有关情况

2009年6月20日，力拓厂与迅飞机械签订的《机械产品订购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力拓厂向迅飞机械购买DDNP自动筛药传送系统，DDNP自动筛药传送系统属于力拓厂与迅飞机械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所有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根据广东明华出具的《DDNP自动筛药传送系统使用总结》的说明，干燥药盘、自动传送装置及筛药装置是DDNP自动筛药传送系统的其中部分，自2010年10月投入生产。基于上述的《机械产品订购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力拓厂与迅飞机械就干燥药盘、自动传送装置及筛药装置等有关技术，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拓厂与迅飞机械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雷管起爆药自动传送装置	ZL201020163961.1	2010年4月20日	10年	申请	2010年12月22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雷管起爆药干燥药盘	ZL 201020163933.X	2010年4月20日	10年	申请	2010年12月22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雷管起爆药筛药装置	ZL201020163932.5	2010年4月20日	10年	申请	2011年4月20日

因2011年5月30日，明华公司吸收合并改制后的力拓厂，以上力拓厂共有专利权人相应变更为广东明华与迅飞机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明华正在办理此等变更程序，鉴于明华公司吸收合并改制后的力拓厂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上述共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迅飞机械的说明及其投资者钱建兵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迅飞机械的股权结构，迅飞机械及钱建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迅飞机械及钱建兵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力拓厂与迅飞机械除上述的设备改造合作及共同拥有两项专利外，不存在任何的其他业务往来，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综合以上第（一）、（二）所述，发行人与兴化锁龙、迅飞机械除上述披露的合作关系及共有专利情况外，不存在任何的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10条

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与石嘴山市安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晋劳务”）签订《劳动派遣服务协议》，2010 年 7 月 1 日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锐旗”）签订了《劳动派遣服务合同》，发行人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动派遣服务合同或协议、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工种及人数情况如下：

岗位	报告期各期人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1-6 月）
安保	---	7	18	16
勤杂	---	6	12	15
辅助	---	40	498	451
总计	---	53	528	482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1-6 月）
劳务派遣费用	---	546,849.24	5,547,479.27	7,440,946.00

注：劳务派遣费用按人按月统计计算。

3、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安晋劳务签订《劳动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韶关锐旗签订的《劳动派遣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现该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4、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依据安晋劳务工商资料记载，安晋劳务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经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夏安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晋劳务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号：640202200000640，法人代表：勒新珍，注册地址：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247 号党校信息楼内，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具备劳务派遣许可资格。

依据韶关锐旗工商资料记载，韶关锐旗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440200000004934,法人代表：杨细红，注册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新津小区劳动力市场内，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具备劳务派遣许可资格，由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持股。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资料，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杨细红出资 77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3%；胡建国出资 108 万元，占出资比例 6%，法人股东上海万宝盛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资 918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晋劳务、韶关锐旗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 67 条的规定。

（二）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依据签署的劳动派遣协议，公司依法支付了相关劳动派遣服务费用，劳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之约定，公司劳务派遣的岗位均是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的规定。

3、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与发行人支付给相同岗位公司员工的工资标准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3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据韶关锐旗出具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处理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8 条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详细说明该公司股东构成与控制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的具体情况

1、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管理的全资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煤炭、硝酸钠、亚硝酸钠（以上项目持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剧毒品、成品油、液化石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兼营民用爆破器材专运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

2、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拥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硝酸钠（51055），亚硝酸钠（51525）。（剧毒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所除外），有效期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列表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8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是广东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单位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宁夏政府占股 49%	否
	3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刚持有 65%股权；李保宇持有 35%股权	否	
	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58），控股股东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09%。	否	
	5	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是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	否	
2009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是广东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单位	否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8）设立的煤炭生产分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2.96%的股权。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51%，宁夏政府占股 49%	否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是直属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现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青岛市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2010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是广东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4	青岛市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5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1 年 1-6 月	1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是广东省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单位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青岛市海防工程局	隶属济南军区，军队企业	否
	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1 条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高监变化的原因，对其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监事会成员共 3 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李应儒、陈晓东、宁志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是李茂文、唐涛、肖梅，其中肖梅为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郑炳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永庆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傅建秋、肖文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08 年 2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实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汪旭光、汪良忠及胡玉明，此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0 年 12 月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到期换届，因原董事李应儒退休，宁志喜工作变动，广业公司提名宗粤琦、方健宁接任，汪良忠因个人原因不再连任，娄爱东经选举接任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产生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0 年 8 月	在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李茂文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方健宁为监事。
2010 年 12 月	第一届监事会到期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李茂文、虞德君、肖梅。第二届监事会产生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 年 1 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为了更好地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增强公司对项目的管控以及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新增聘请刘畅和李萍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8 月	刘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了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0 年 9 月	发行人完成了对力拓厂和明华公司的收购。因此在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请，其中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肖文雄、李萍丰继续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了张汉平和方健宁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但其中董事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广业公司提名董事李应儒因达到广业公司内部规定的退休年龄，故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广业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宁志喜因工作调动、独立董事汪良忠因个人原因也决定不再连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是由于发行人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出现的人员更替是基于广业公司内部正常的工作调动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只因随着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内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新增了几名副总经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12 条

请保荐人、律师说明核查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方式和内容。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查验规则要求，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方式和内容主要为：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供应商、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文本，诸如：《工业品买卖合同》、《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供需合同》、《车制乳化炸药购销服务合同》、《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购销合同》等，同时查阅财务报告，明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范围。

2、了解到前 10 名供应商、前 10 名客户、前 10 名分包商的名单后，则进一步查阅公司公章登记簿，确定报告期没有重大遗漏供应商、客户、分包商；并与发行人财务部、工程事业部、民爆事业部负责人确认名单。

3、本所律师分别派员及另行委托独立调查机构前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查询相关工商档案资料，诸如：《企业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历次股东名册等，据此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法人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历次股权结构等情况，进而查明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4、通过与工商局连通的互联网搜索引擎，搜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相关信息，以此为辅助途径，佐证以上查验主体的营业资格、经营范围等情况。

5、与采购部门、营销部门、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单位之间的业务流程、合作进展情况，是否已发生或将发生重大的合同争议及潜在纠纷等。

6、进一步查阅发行人与前 5 名客户的所有工程合同，针对其主要交易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对比，未发现不一致。

7、客户方面，本所律师参与现场走访了青岛市海防工程局、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供应商方面，走访了湖南科肥、福

建邵化；分包商方面，电话访谈及查询了准格尔旗云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利民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8、参与专项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专项问题征询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意见，对于其结论意见提出商讨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宏大有限按照《公司法》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确认、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之规定。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照立信羊城出具的2007年羊查字第1199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宏大有限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立，并于2007年12月19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而发行人前身的宏大有限成立于1988年5月14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之规定。

（五）2011年8月2日，发行人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等。其中，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羊查字第 23038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分别为 1,719.55 万元、5,369.17 万元、6,049.95 万元、和 6,119.3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9,257.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立信羊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3059 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 50 条第 1 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4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为 5,4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二）针对发行人期间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无违法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针对发行人期间事项，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工程研究所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工程研究所的上级管理部门（出资人）由环装总变更为环保集团，并经广东省工商局备案。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工程研究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工程技术研究；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研究，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监理（持有效资格证书经营）；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检测（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节能环保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兼营货物鉴定、水尺计重、煤堆计重服务（由分支结构经营）。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何建因病死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0,000 股由其配偶王晓玉及女儿何欣宁法定继承。现有关继承手续已办理完毕，2011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了《备案登记通知书》（粤备通字【2011】第 1100013410 号），核准发行人股东由何建变更为王晓玉、何欣宁，其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 股，各占持股比例 0.0487%。自此，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 122 名，其中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15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有效期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及批准文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07404401067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1]000365 延

(二) 2011 年 8 月 2 日, 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爆破清渣, 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期间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郑炳旭、王永庆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六年三个月, 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由广业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8,500,000.00 元的保证, 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郑炳旭与王永庆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71,500,000.00 元的保证, 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担保以上的债权, 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评估值为 21,670 万元的工程款应收款质押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二）宏大增化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贷字第 20100330002002 号），贷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该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黄埔大道综字地 2010033002 号）的额度内贷款合同，且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系由宏大增化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保证。

（三）发行人作为力拓厂提供担保

2011年3月31日，力拓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0日。该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四）广业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明华、力拓厂转让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的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明华已依照原明华公司、力拓厂分别与广业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广业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共计 946.5 万元以及 2011 年度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款共计 937.44 万元。

（五）发行人依据与环保集团签订的《关于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之产权转让协议》，向环保集团就股权转让款的 49%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0 年度共支付相应利息 21.77 万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支付相应利息 45.64 万元。

发行人依据与环装总签订的《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之产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向环装总就股权转让款及期间利润的 49%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0 年度共支付相应利息 101.2 万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支付相应利息 231.41 万元。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6 月	比例
云浮硫铁矿	采购柴油	市价	63.53	1.04%
工程研究所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	协议价	8.55	0.1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6 月	比例
广业公司	咨询	协议价	25.00	14.29%
云浮硫铁矿	销售炸药	国家指导价	814.33	3.01%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过去三年需要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比例较少，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以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

1、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式、无动力的冷却器	ZL201020650134.5	2010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申请	2011 年 8 月 24 日

2、广东明华韶关分公司新增加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膨化硝酸炸药的制备工艺	ZL200810219592.0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 年	申请	2011 年 6 月 29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废水微电解装置	ZL201020671725.0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申请	2011 年 8 月 10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爆破网络连接装置	ZL201020671709.1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申请	2011 年 7 月 27 日

3、力拓厂与通州市迅飞机械设备厂共同拥有新增加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雷管起爆药筛药装置	ZL201020163932.5	2010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申请	2011 年 4 月 20 日

4、北京中科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已登记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水抛石爆破挤淤筑堤方法	201110096623.X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均合法有效。

（二）宏大增化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5 月 26 日，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出增城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编号为 83002201A11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亦即现在宏大增化租赁的土地，宏大增化参与此次招标采购并成功中标。2011 年 7 月 1 日，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宏大增化竞得宗地编号为增 2011012 号，宗地座落于增城镇增江街联益村，面积为 140,954m²（合 211.431 亩），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 5,920 万元。2011 年 7 月 29 日，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价格为 5,920 万元，扣除宏大增化经支付的 1,200 万元定金，宏大增化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一次过支付完毕剩余的 4,7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发出之日，宏大增化仍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宏大增化与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签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完毕合同转让款，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是连地上建筑物一起出让，宏大增化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亦即取得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待宏大增化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其将为上述土地上的正在使用中的经营用地办理相关的房产证，宏大增化取得该等房产证并无法律障碍。

（三）宏大矿业研究院的租赁情况

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宏大矿业研究院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座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 2801、2803 单元出租予宏大矿业研究院作为办公使用。出租房屋面积共 299.86 平方米，租赁期共计 36 个月，租金每年 328,344.75 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宏大矿业研究院的房屋租赁已向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租赁和普通地下室办公室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 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交易额达 500 万元以上, 且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1) 2011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承包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外包 2,200 万 m^3 剥离工程, 合同价款为 226,157,636 元, 合同工期为 294 天。

(2) 2011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露采场副产矿管理协议》。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按单价负责在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场剥离过程中的铜、硫、铁、铅锌、钼等副产矿回收。合格的铜硫副产矿石、铁原矿、钼矿为 16.5 元/吨, 铅锌副产矿石为 30 元/吨。

(3) 2011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山石灰石矿小北尖恢复生产工程-基建剥岩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11TK02SG01)。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承包东山石灰石矿小北尖恢复生产工程-基建剥岩标段, 合同价款暂定为 36,816,182 元, 合同工期为 127 天。

(4) 2011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山石灰石矿小北尖恢复生产工程-运输道路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11TK02SG02)。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承包东山石灰石矿小北尖恢复生产工程-运输道路标段, 合同价款暂定为 16,756,878 元, 合同工期为 127 天。

(5) 2011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承包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 II 期外包 1550 万 m^3 剥离工程二标段的土石方剥离, 合同价款为 129,514,668 元, 合同工期为 229 天, 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6) 2011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太钢矿业分公司 1050 万吨外委剥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2011GTEK-10)。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承包峨口铁矿北西区 1,050 万吨外委剥岩工程, 合同价款暂定

为 45,934,054 元，合同工期为 180 天。

(7)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露天采场基建期剥离工程（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广东省大宝山矿业公司南部堆矿场主干道修筑工程。南部堆矿场运输道路采用采场废石填压，综合单价为 7.48 元/m³。合同工期为 3 个月，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1 日。

2、分包施工合同

(1) 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挖运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1-哈 II-09 号），约定由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外包 2,200 万 m³ 剥离工程二标段中发行人指定区域土石方挖运任务及其它附属工程。该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承包单价为：以运距 2.901KM 为基准，石方单价 10 元 / m³，按测量验收的原状山体自然方实方量计价；运距每增减 1km，岩石承包单价增减 1.1 元/m³，精确至 100km，不足 100m 不计。工程量以业主安排的生产计划为准。开工日以发行人书面通知开工为准，工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安全环保协议》。

(2) 2011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剥离工程道路维护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1-哈南 II-02 号），约定由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 II 期外包 1,550 万 m³ 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主干道的维护工作，合同综合单价为 0.26 元/ m³，合同工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安全环保协议》。

(3)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鄂托克旗垆林石灰矿签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挖运承包合同》，约定由鄂托克旗垆林石灰矿负责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 II 期外包 1,550 万 m³ 剥离工程二标段中发行人指定区域土石方挖运任务及其它附属工程。合同综合承包单价为以运距 3.671km 为基准，土方单价 8.50 元/ m³，石方单价 11.3 元/ m³，按测量验收的原状山体自然方实方量计价。工程量以业主安排的生产计划为准。开工日期以发行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安全环保协议》。

(4)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太原钢铁（集团）矿山民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东山矿小北尖基建剥岩工程与运输道路工程爆破合同》（合同编号：2011 小北尖 001），约定由太原钢铁（集团）矿山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东山石灰石矿小北尖基建剥岩工程与运输道路工程的爆破施工。合同含税炸药单价 6,250 元/吨，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按使用炸药量计量结算，若采用包装乳化炸药按使用量进行价格补差。合同工期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具体截止日期以发行人通知为准。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应的《爆破作业安全协议》。

(5)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剥离工程道路维护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1-哈 II-08 号），约定由陕西强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2011 年生产剥离外包 2,200 万 m³ 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主干道的维护工作，包括施工道路的平整、清理及洒水降尘；采排场内的道路维护、洒水降尘等。该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 0.20 元/m³。合同工期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安全环保协议》。

(6)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准格尔旗云信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东扩帮 II 期剥离工程挖运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0-哈东 II-补号），双方对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东扩帮 II 期剥离工程挖运承包合同》就有关施工区域的价格达成补充协议，对施工范围的价款作出了调整。

3、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110310136），贷款金额为 37,6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同日，双方又签订相应的《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数额为 32,000,000 元的宏大增化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合同

(1) 2011年6月16日,广东明华罗定分公司与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签订了《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向明华公司罗定分公司按总经销协议价购买400吨Φ25mm~Φ200mm的炸药,执行时间为201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

(2) 2011年6月18日,广东明华罗定分公司与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签订了《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向明华公司罗定分公司按总经销协议价购买6,000吨乳化炸药,执行年度是2011年。

(3) 2011年6月18日,宏大增化与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签订了《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约定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向宏大增化按总经销协议价购买8,000吨乳化炸药,执行时间为2011年。

就以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1、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立信羊城出具的2011年羊查字第23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帐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	非关联	12,000,000.00	1年以内	25.28%	竞拍土地保证金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00,000.00	1-2年	5.69%	保证金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0	1年以内	4.21%	保证金
	非关联	500,000.00	1-2年	1.05%	保证金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1,500.00	1年以内	2.53%	保证金
	非关联	500,000.00	1-2年	1.05%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帐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增城市增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非关联	1,700,000.00	1 年以内	3.58%	保证金
合计		20,601,500.00		43.39%	

2、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立信羊城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3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金额较大的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环装总	77,325,000.72	股权收购款
环保集团	17,770,595.57	股权收购款及往来款
合计	95,095,596.29	

就以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关于补充事项期间明华公司、力拓厂吸收合并事宜的更新

2011 年 5 月 11 日，省国资委对韶关力拓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申请予以核准。

2011 年 5 月 18 日，立信羊城出具《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011 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1829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明华公司已经收到韶关力拓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318.300 元，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06,3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9,506,300.00 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384155 号），对吸收合并后广东明华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2000065121)。经工商变更后，广东明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石塘路

法定代表人：张汉平

注册资本：139,506,300 元

实收资本：139,506,3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军品，机械设备，铸件，塑料制品，模具，铝型材，铝制品，金属冲压件，太阳能热水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继起爆具，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关于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和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粤人社函[2011]1986 号），原则同意明华公司和力拓厂的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手续办理已完成，该等吸收合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需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拟进行的资产出售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出让广州宏大 35%股权，以及出售韶关力拓持有的韶关宏大 35%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出售事宜现仍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就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进行的上述资产出售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进行了三次章程修改。

（一）鉴于公司股东张凤春向傅建秋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480,000 股股份，经发行人各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并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章程备案。

（二）鉴于公司股东何建因病去世，其所持发行人 160,000 股由其配偶王晓玉及女儿何欣宁法定继承，经发行人各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并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章程备案。

（三）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最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新增“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内容，此次修改已在广东省工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无发生其他章程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期间内修改的章程进行了全面审查，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格式完整，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

（一）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国际胜利东二露天煤矿 4500th 半连续工艺系统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出售广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关于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出售韶关宏大爆破工程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08 年-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大唐国际胜利东二露天煤矿 4500th 半连续工艺系统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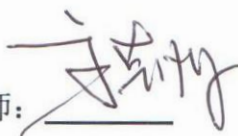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全朝晖


石其军

2011年 9 月 2 日